

标段编号： 2601-440304-04-01-50841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湾区时尚总部B栋28楼装修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04日

1.企业基本情况

附件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洋	成立时间	1989 年 01 月 23 日
主项资质	<p>施工资质:</p> <p>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p> <p>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p> <p>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p> <p>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p> <p>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p> <p>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p> <p>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p> <p>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p> <p>设计资质:</p> <p>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 规模人数(一 级注册建造师)	313	企业专业技术 人员规模人数 (中级以上工 程师)	623

注: 投标人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 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注册人员查询截图;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我司专业技术人员共 383 人

< 企业详情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企业法人代表 刘洋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资质项 17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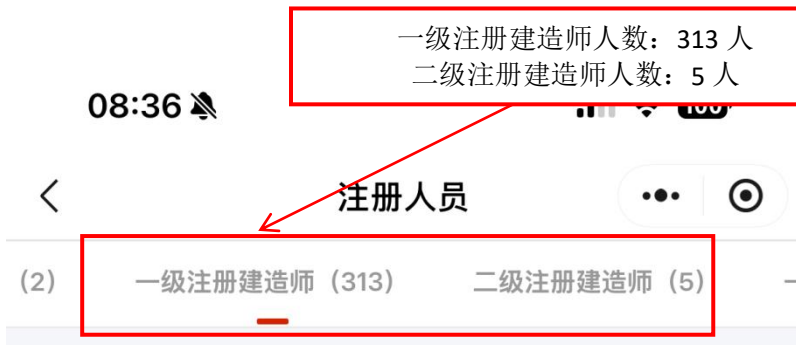
注册人员 383名

历史业绩 391项

相关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首页 7 分享



1、黄绍青

身份证号	342401*****7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404044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彭真

身份证号	421302*****9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371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程华

身份证号	422126*****1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001909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职称证书

部分职称人员表

姓名	职称	级别	专业
祝自培	工程师	中级	建筑工程
吕伟鹏	工程师	中级	艺术设计
颜金	工程师	中级	建筑工程技术
吴洋洋	工程师	中级	土木工程
刘军	高级工程师	高级	工程管理
张绍斌	高级工程师	高级	工程管理
倪嘉彬	工程师	中级	安全工程
陈硕	工程师	中级	土木工程
冷俊	工程师	中级	消防工程
田杏	工程师	中级	财务管理
张轩龙	工程师	中级	工业与民用建筑
母雪璐	工程师	中级	室内设计技术

姓名 祝自培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7
Date of Birth

专业 工程造价
Specialty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4) 1235177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4 年 8 月 20 日

姓名 吕伟鹏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0
Date of Birth

专业 艺术设计
Specialty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0) 1217150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0 年 8 月 23 日

姓名 颜金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6.1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Specialty _____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3) 1235062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3年6月13日

姓名 吴洋洋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4.1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4) 1235182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4年8月20日



资格证书

姓名 刘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11

专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2020) 1117036



2020 年 3 月 30 日



资格证书

姓名 张绍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11

专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2018) 1117167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姓名 倪嘉彬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6.0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安全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4) 1235160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4 年 8 月 20 日

姓名 陈硕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0) 1217258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姓名 冷俊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6.0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消防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4) 1235168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4 年 8 月 20 日

姓名 田杏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8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财务管理
Specialty _____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0) 1217158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0 年 8 月 23 日



资格证书

姓名 张轩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12

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制



证书编号: 中建三2010243

2010年07月01日



资格证书

姓名 母雪璐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12

专业 室内设计技术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8) 1217283

2018年12月25日

2.获奖情况

附件 2-获奖情况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备注
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CBD核心区Z2a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
2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工程(T1、T2塔楼及地下室)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
3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天府国际会议中心(中国西部博览城二期项目)一标段(会议中心及相应地下室)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
4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项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
5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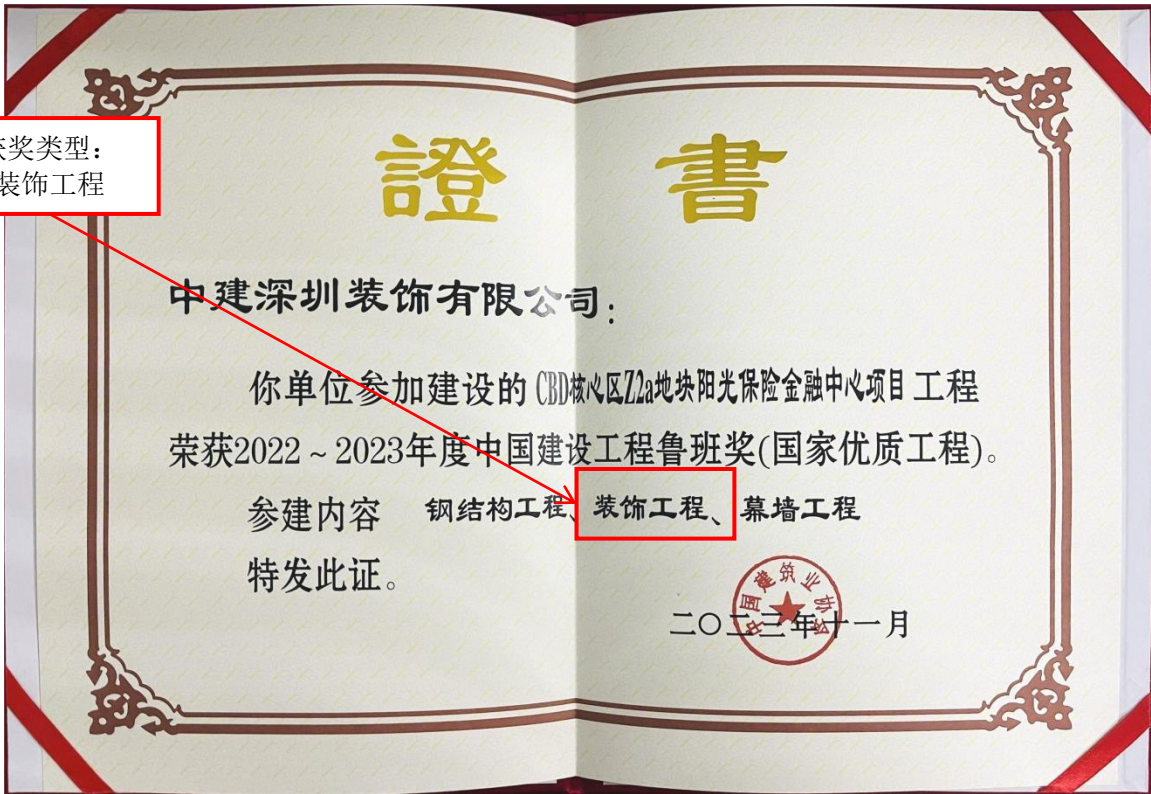
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项目奖项(不超过3项,若提供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

注:

- (1) 附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
- (2) 优先提交市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项目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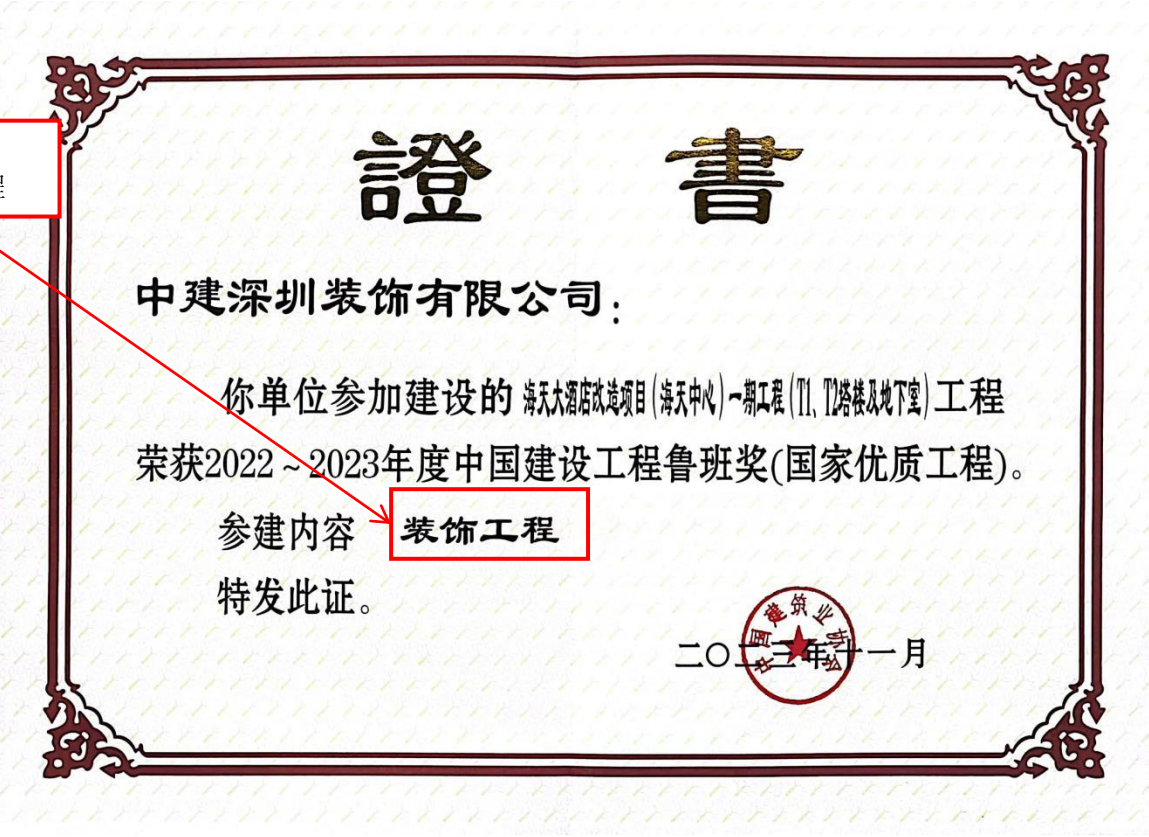
获奖证书-CBD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

获奖类型：
装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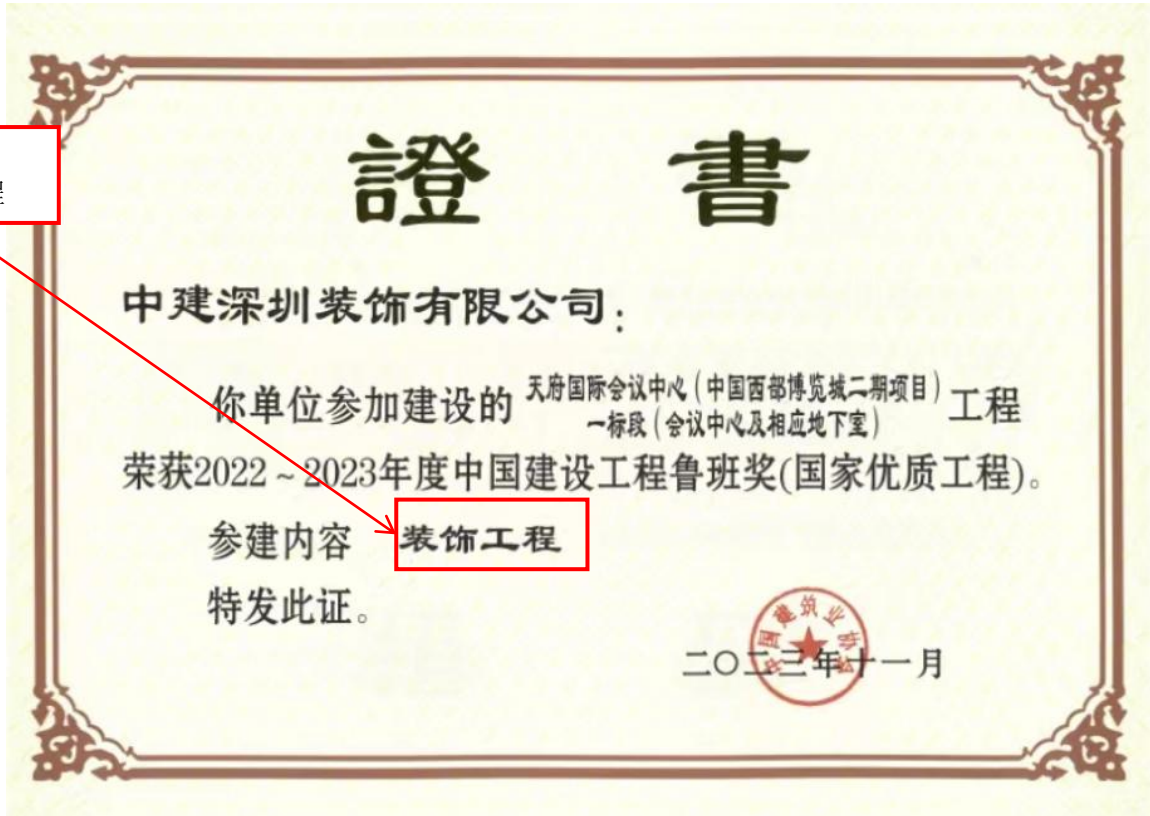
获奖证书-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工程（T1、T2塔楼及地下室）

获奖类型：
装饰工程



获奖证书-天府国际会议中心（中国西部博览城二期项目）一标段（会议中心及相应地下室）

获奖类型：
装饰工程



获奖证书-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项目

获奖类型：
装饰工程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项目 工程
荣获2022 ~ 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主要参建内容 安装工程、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七月

获奖证书-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获奖类型：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下三层、地下二层、地下一层、半地下
二层、半地下一层、首层、二层公共区域通道、电梯厅、
前室和合用前室、卫生间及电梯轿厢、半后勤区、车库
重点部位（商业电梯厅和扶梯厅外围、办公电梯厅外围、
地库车道入口）等区域的装修装饰工程。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珠江新城B1-1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	25813.71	2020.09	2022.08	/
2	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16050.82	2021.05	2023.08	/
3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15700.51	2023.05	2025.01	/
4	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10620.04	2021.07	2024.03	/
5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5570.95	2020.09	2022.08	/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的业绩最多不超过 4 项，如超过 4 项取前 4 项）；

注：（1）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盖章等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应包含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扫描件等。

（2）同类业绩指装修工程业绩。

珠江新城 B1-1 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YUCJ-2020-JSGC-QJ-002

乙方合同编号：

珠江新城 B1-1 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

施工专业承包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第一部分协议书

工程概况

发包人：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珠江新城 B1-1 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 B1-1 地块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51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项目共分 A、B 两个地块，其中 A 地块为超甲级写字楼，楼高 170 米；B 地块为超甲级写字楼，楼高 284 米，共 58 层。裙楼连接两个地块，裙楼包括地上 5 层和地下 2 层；地下车库在地下 3~5 层。其中大塔楼（塔楼 A）的装修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本合同暂定总价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外）及其他项目费（预算包干费率包干除外）固定总价包干。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在结算时扣减。综合单价应认为已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所需的相关费用，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施工方案论证，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含整体验收）移交、包联合调试、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材料市场价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劳动保险金及其他由承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第三方检测的除外），以及其他为按时保质完成合同所规定工作的除措施费外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不论图纸、规范、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有没有说明。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明确约定外，该固定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承包范围：室内装修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3.1.1.1) 大塔楼室内装修（包括天花、地面、墙柱面、非防火门、精装区域防火门、首层二层大堂及

空中大堂、标准层电梯厅、消防电梯前室、办公租区、卫生间及茶水间，本次装修范围内的扶梯厅和地下三层-五层电梯厅、共用前室、办公楼轻质隔墙、石材晶面处理、精装修区域开荒保洁等；

2) 电梯装修，包括扶梯装修、电梯轿厢装修，电梯开启门面；

3) 装修区域部分机电工程施工，包括装修区域卫生间、茶水间给排水（含下层排水的结构楼板开孔及封堵、防水、装修区域照明插座、空调通风装饰风口等、装修区域内所有机电设备配合开孔收口；

4) 卫生间内洁具、五金及附属配件供货安装及各项试验（包含软管、角阀等）以及茶水间内橱柜、储物柜及相关配件供货及安装；

5) 展示区（暂定第3层）装修除外。

3.1.2. 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1) 承包人作为专业承包人纳入总承包人的管理，服从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下，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2) 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与总承包人界面见合同附件5《总承包管理细则》。

3.2. 发包人的另行发包工程及施工界面详见附件1《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表及珠江新城项目合同边界》；

3.3.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4.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承包人需提供检测所需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

4.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本工程的总工期为380个日历天（本工程竣工工期为380个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以上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1.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0年11月27日（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由监理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如暂定开工日期与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不一致时，本工程竣工日期在总工期不变情况下相应顺延或提前）。

4.2. 竣工日期

大塔楼装修工程(本工程)的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1年12月11日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且7天内交付全部符合验收标准的竣工资料给发包人;

大塔楼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暂定为: 2022年4月5日;

大塔楼整体竣工备案通过的日期暂定为: 2022年4月20日;

4.3. 若本工程开工日期顺延或提前, 则本工程相应的节点工期相应调整。如开工日期顺延, 承包人需采取相应措施, 确保不影响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和竣工备案通过日期。

5. 质量标准

5.1. 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 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 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验收备案, 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检测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 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 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规定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258, 137, 075. 39元(大写: 贰亿伍仟捌佰壹拾叁万柒仟零柒拾伍元叁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36, 823, 004. 94元; 增值税金额为21, 314, 070. 45元, 增值税税率为9%)。

8. 特别约定

8.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 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 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 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 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具体详专用条款)。

8.2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 由承包人行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 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 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8.3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工期短, 施工特殊要求等(具体详合同附件3和附件7)所增加的施工费用, 该费用已综合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充发包人相关费用。

8.4 本项目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以上奖项及获得LEED核心与外壳认证金奖, 乙方须配合

完成相关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中。

8.5中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中标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进行合理性复核校对，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若中标报价中有明显属不平衡报价清单项目的，则承包人应在保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不平衡报价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修正澄清，以修正澄清后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按其约定履行。复核调整原则见专用条款16.1.3；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的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9月

发 包 人：（公章）广东粤海城市投资
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123号新创举
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邵益平

电话：020-38248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账 号：653559156331

承 包 人：（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
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
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鹏印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01581500059406192

签订日期：2020年 9 月 12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B1-1地块	建筑面积	138990m ²	工程造价	88314.14 万元
结构类型	带一道伸臂桁架加强层的钢管混凝土柱钢框架 + 钢筋混凝土核心筒混合结构	层数	地上:	58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1903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353		
开工日期	2019/3/26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9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SZZJ2019032500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幕墙)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文全
副组长	乐迎春、邓孟仁、方世宏、梁毓盛
组员	张礼均、张文利、杨军山、何伟彪、张阶灵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小通	蔡奕昉、熊志辉、韦宇、何耀炳、岑雪婷、林勃生、陆庆彤、魏勇、何浩宏、江文章、蒋华、陈坤伟、黄建学、李宏宝、雷鸣、赖文康、刘前定、许佑权、罗贤丰、施秋苟、黄翔、谭伟聪、郭群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毅	萧伟铭、李志铭、肖金勇、黄流勇、何振仁、孙健桦、梁健章、汤伯龙
工程质控资料	黄瑞星	夏宇、曾小华、邓嘉华、胡美仪、金文、谢颖梅、刘智锋、郑克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文全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文全
2	徐小通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安全部总经理		徐小通
3	陈金波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安全部副总经理		陈金波
4	林勃生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林勃生
5	萧伟铭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萧伟铭
6	李志铭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李志铭
7	何浩宏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装修经理		何浩宏
8	陆庆彤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装修经理		陆庆彤
9	魏勇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副经理		魏勇
10	黄瑞星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经理		黄瑞星
11	乐迎春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乐迎春
12	江文章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江文章
13	周绍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绍军
14	翟林芳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翟林芳
15	肖金勇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肖金勇
16	黄流勇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流勇
17	郭士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郭士军
18	黄建学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建学
19	陈坤伟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坤伟
20	蒋华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蒋华
21	何振仁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何振仁
22	蒋佳维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蒋佳维
23	何善贤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何善贤
24	夏宇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夏宇
25	方世宏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世宏
26	郑海雁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郑海雁
27	李宏宝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副项目经理		李宏宝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8月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8月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8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已于2022年8月19日举行竣工验收会议，由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勘察）、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验收并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9日



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BXXM-2021-JSGC-QT-008

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 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BXXM-2021-JSGC-QT-008
乙方合同编号:

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 程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开发用地为 H409-0011 地块，项目名称为粤海置地大厦，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16043.79 m²，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M0）。基地拟建 1 栋 62 层（裙楼 5 层）的办公综合体塔楼，另设 4 层地下室（局部设一层夹层）。项目主要功能为产业研发用房（含创新型产业用房）和产业配套商业，另外在本地块配建一个公交首末站。

产业研发用房主楼共 62 层，建筑高度 292.4 米，首层为产业研发用房南入口大堂，局部 2 层通高，二层为穿梭电梯厅，六层及以上为产业研发用房（含创新型产业用房），其中 8、19、30、41、52 层为避难层和设备层，31、32 层为空中大堂层和会议层。产业配套商业裙楼共有五层，建筑高度 32.2m，为产业配套商业，主要功能为产业配套商业、餐饮和健身。公交首末站位于首层架空层，建筑面积 3200 m²。地下层共 4 层，局部设夹层，地下一层为地下商业、卸货区和设备用房，局部设夹层做自行车库，地下二至四层为共用停车库和设备用房，停车数量 798 辆，地下四层局部设有地下商业。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54895.81 m²，其中地上 197305.91 m²，地下 57589.9 m²，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149840 m²（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12050 m²、物业服务用房 423 m²）、产业配套商业 37460 m²（含消防控制室 62.33 m²）、地下商业 9000 m²，公交首末站 3200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四层贵重物品存储保管箱库房区域、走廊、客用电梯厅、前室和合用前室；地下三层客用电梯厅、前室和合用前室；地下二层客用电梯厅、前室和合用前室；地下一层客用电梯厅、扶梯厅、前室和合用前室；首层大堂、电梯厅、扶手梯、前室和合用前室、扩大前室、物业服务用房、电梯轿厢；二层大堂、电梯厅、走廊、前室和合用前室；标准层电梯厅、走廊、前室和合用前室、茶水间、男女卫生间、VIP 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沐浴间、母婴室、清

洁间、标准层办公单元地面网络地板；三十一层和三十二层空中大堂、电梯厅、走廊、前室和合用前室、茶水间、男女卫生间、VIP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沐浴间、母婴室、清洁间、标准层办公单元地面网络地板等，写字楼公共区域内容包括精装修（天、地、墙）、电气照明、给排水及洁具五金安装、天花风口；写字楼公共区域不含空调、消防、弱电、智能化、电梯、扶梯等；贵重物品存储保管箱库房内容包括精装修（天、地、墙）、电气照明、给排水及洁具五金安装、天花风口、常规智能化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增减内容以工程指令单形式发出，按工程变更相关约定执行，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景观园林工程

注：属于招标范围的内容在上表对应□内“√”。

三、工程承包内容描述

1. 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包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施工节点深化、现场排版深化、天花反向支撑深化等）、材料和设备（含零部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下同）的供应、施工（含工法样板、实体样板段）、管理配合、档案管理、检验试验、消防报验及配合总承包人及其他专业工程的报验、工程验收、结算、移交、保修服务、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的其他工作、服务等以及协调、配合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项目的施工，满足国家及地方验收的相应标准及检验工程技术要求、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排产、卸车、现场运输、仓储（仓库建设与维护）和保管、二次搬运、现场排版、安装、养护、成品保护等。

2. 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现场管理要求，遵守粤海置地大厦总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整体施工组织需要，做好与其他合同相关专业工作界面的施工交叉配合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机电、标识等各专业工程要求的管线碰撞调整标高协调，在基层及饰面层预留洞口或后期开洞口，暖通及强弱电末端等安装完成后该处饰面面层的最终封口及收边等。以上协调、配合、预留或开洞口、封口及收边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价款内。

3.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4.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第 32、33 条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相关约定执行。

四、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501 日历天。

2. 暂定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以上开工日期为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3. 暂定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并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移交。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不利因素，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篮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发包人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4.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合同金额 16050.82
万元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壹亿陆仟零伍拾万零捌仟贰佰壹拾陆元捌角

（小写）：160,508,216.80 元

（其中 9% 增值税税金：13,252,972.03 元；不含增值税暂定合同价款：147,255,244.7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含税）为（小写）：1,804,900.45 元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另册）；
8. 投标文件（另册，但投标文件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者为准，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者，适用该等对招标人有利的承诺；投标文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对招标人不利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另册）；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另册）
12. 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经双方认可的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或“补充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

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情况与踏勘结果的差距；工程施工对附近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和处理影响所发生的费用；各种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包括对本合同工程施工方工程施工手续不全的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2.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核对合同图纸，并深刻消化、领会和接受了合同图纸的设计意图。合同文件中（含合同图纸之间、合同图纸与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之间或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应理解为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的解决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和工期内。

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5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广东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30楼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电话：0755-25516328

电话：0755-25662676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5月

传真：0755-25516039

传真：0755-2566266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774465894314

账号：44201581500059406192

邮政编码：518020

邮政编码：518003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8.29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Z20180875	项目代码	S2015K70100194
项目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昌路与太白路交接处		
建筑面积	35163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050.82168 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框架-核心筒裙楼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62 层 地下：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罗湖发改核准[2015]0007 号	宗地号	H409-001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ZS-2016-001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HG-2019-0016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257	监理许可证号	2018-0196
开工日期	2021/6/1	验收日期	2023.8.29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1076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欧泗原、陈兰海、陈驰
副组长	蔡奕旸、龚裕祥、覃志毅、郭利
组员	何良平、谢军、代武俊、李俊、边志文、方勇、邓森强、欧阳志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东	张雁、李扬、张天刚、吴盛田、陈忠元、吴伟基、杨炯、陈飞、岳乃军、蔡奕旸、李恺欣、陈聪、丘建洋、刘海坪、董自森、吴忠祥、徐庆贺、庞志明、黄磊、魏俊逸、郭龙、杨文杰、谢方炜、罗新平、魏文涛、方红、吴荣华、占寅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刘兴亮	彭建全、欧阳先青、马双群、李钧、李彩焯、杨峰、熊云丰、李坤坤、邓文涛、陈育文、张龙、王茂壮、谢伦、梁传津、李祥宇、凌国航、伍光湖、陈涛安、陈华明、罗怀平
工程质控资料	赵巧	张娟、冯祖梅、占群、田玲玲、袁超红、王艳、王译升、钟宇俊、洪梓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园林绿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燃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本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形成如下结论:</p> <p>土建分部工程为一个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p> <p>建筑设备施工分部工程为二个分部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p> <p>观感质量评定为“好”</p> <p>工程资料齐全。</p> <p>综上所述: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验收合格,观感质量好,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p>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8月29日)。</p> <p>建设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8月29日</p>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p>设计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8月29日</p>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p>勘察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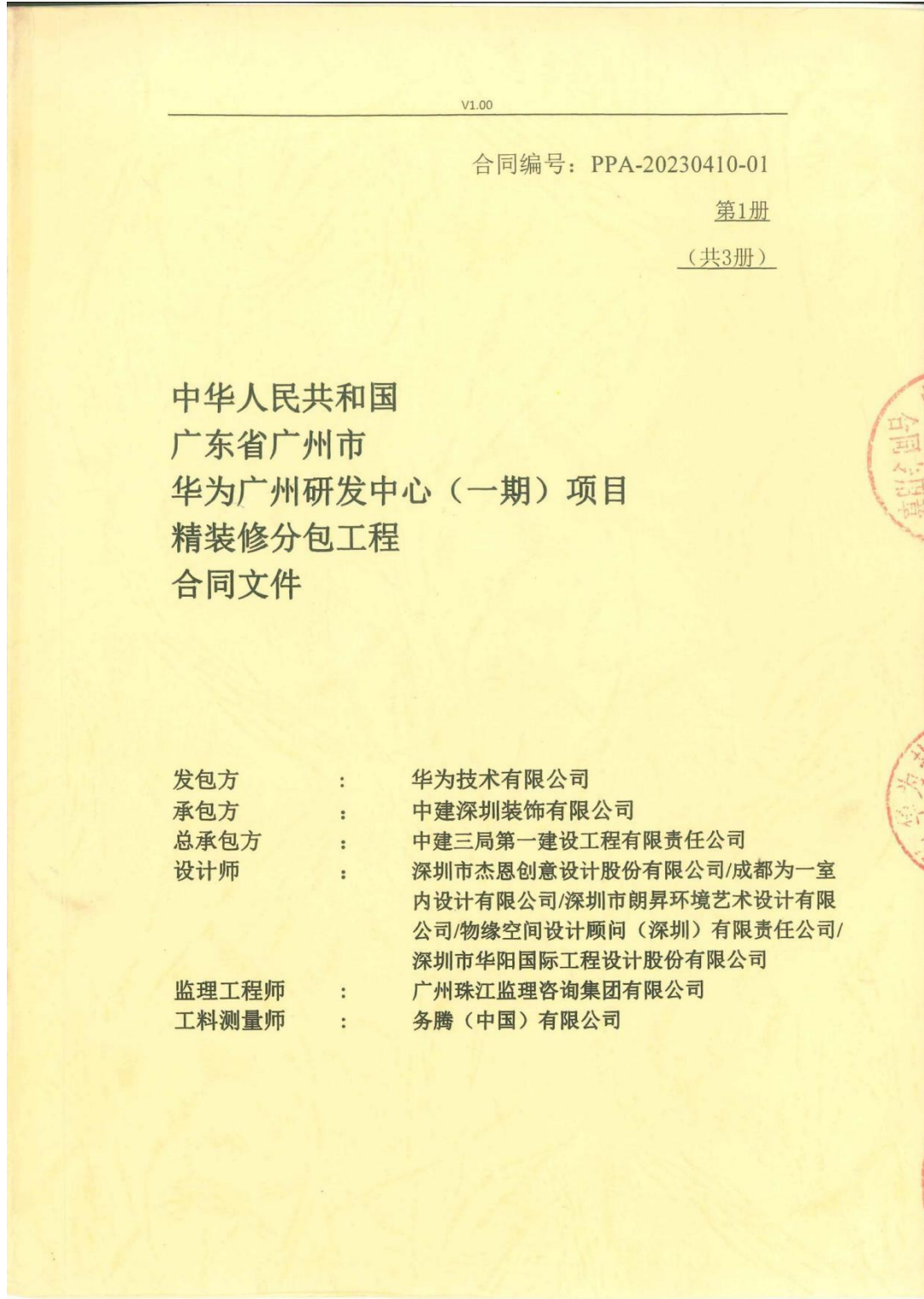


7.11

三十七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精装修分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和

分包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开发名为“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精装修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项目名称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1、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 2) 工程名称：精装修分包工程
- 3)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大桥旁
- 4)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筑面积约为总建筑面积 303,556m²。A1~A9 号楼均为研发办公楼；A10 号楼为酒店

2、承包范围

- 1)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了的工程。分包单位不得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分包单位承担。
- 2) 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合同承包范围：
精装修分包工程

3、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3.1 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工作	联系单位/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	发包方项目经理	马金辉	13602579245
施工图纸发放	发包方项目经理	马金辉	13602579245
保函及付款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李君	13928775210
	工料测量师	胡梅	02038396612
报批报建	报批报建部	易文煜	13751105170
合同签署	商务管理部 CEG	代兰	18603062539

3.2 投诉受理渠道: 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二、工程总价

1、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分包单位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15700.52
万元

—4—

V2.00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万零伍仟壹佰捌拾伍元整。（¥157,005,185.00，其中不含税金额144,041,454.13元和增值税税金12,963,730.87元），（“分包合同总价”）。

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供应（含带安装之供应与不带安装之供应）金额（需纳入分包管理范围）为：¥40,99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玖拾玖万元整。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2、合同总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下述情形在合同总价中已包括：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本工程（除暂定金额及不可预见费外）按技术规范及合同图纸一次性包干（合同图纸以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图纸为准），除设计变更、暂定数量、暂定款或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后，合同金额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而单价则作为日后工程变更的依据。工程量清单内的任何工程量只能作参考用，并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更不构成分包单位以测量师工程量计算错误而索赔的基础。除设计变更外，所有的数量（暂定数量除外）均会被视为分包单位在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数量不会再作出任何更改或纠正。最终的合同结算总价以首版施工图为基础连同及其后发生的变更计算为准。本工程乃是总价大包干，即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施工期间根据需求作出之深化设计及其修改，合同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

A) 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B) 甲指乙供的物料之二次搬运费、仓储保管费、照管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C) 货到工地施工现场运输费含进口关税、清关费、商检费、保险费及工地卸货费用；

D) 须向政府缴纳之各项税费；

E) 完工后所需的环境检测费用

1)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在施工期间的工资、物价、费率、汇率价格的波动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除另有规定外)。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一切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2)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上述承包合同价格中已包括回标日前发出的政府红头文件所规定的费用等,及由分包单位引起的工地内外仓储费用、多次搬运及运输费和相关政府/市政部门所收取的费用。

3)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均符合合同技术规范及设计要求,并且符合相关政府部门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分包单位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或额外的费用。

4) 分包单位需负责本工程中一切政府部门所规定的专家评审、测试及验收等工作及相关费用,分包单位同意不会因本工程专家评审及验收未通过或延长而向发包方要求延长工期或额外的费用。

5) 本工程总包单位提供的照管及服务详见工程界面说明、施工开办项目的相应条款及往来信函等,除此之外分包单位若还需要其他照管及服务,需自费解决,并且此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6) 合同价格亦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诺书、基建承包商诚信承诺书、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基建物业供应商廉洁合作协议、华为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工程保修合格证明、项目工程界面、技术规范、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标准、基建工程合同款项申付流程、资料及结算资料要求所涉及的费用。

3、 暂定数量

1) 合同内注明“工程暂定数量”之所有项目的数量，分包方应在发包方确认用于暂定数量调整之施工图发出后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新量度，并提交审核。无论此次重新量度的工程量相比暂定数量变化多少，均按合同单价计算。但若该类单项有变更建议单价的，重新量度的数量超出合同内注明“工程暂定数量”的，超出部分则按变更建议单价计算。

2) 为合理分担风险，各方同意若发生变更的，则按以下原则执行：单个变更内同一清单单列（如：）变更工程量超过终版合同工程量的30%（不含30%在内）且单项变化部分金额超出（含）100万的情况时，按此规定超出30%的部分可重新议价。（有变更建议单价的，则不适用本条）。

4、 甲指乙供材料

1) 本工程明确甲指乙供材料为：金属天花（胶囊铝板、穿孔铝板、铝扣板等）。

三、工期及工期延误处罚

1、 总承包方的进场时间：2022年5月15日。具体以发包方核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竣工时间：2024年9月15日。

2、 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方的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在总承包方的安排下执行及安排本工程，以保证总承包方能在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本工程。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分包单位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若对现场接收理解不足，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错误地施工，分包单位须自费予以修复及重建，并

栋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按照分栋部分工程金额进行相应竣工验收后的付款。

四、工程质量

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华为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五、付款条款

详见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付款条款。

六、质保金

分包合同总价的 3% (取千位整数)，作为本分包工程的质保金。

质保金的保留期为竣工证书所记载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七、保险

总承包方投有包括所有分包在内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现场办公室保留一份保险合同供各分包单位查询。分包单位须负责除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的有关保险，例如分包单位本身雇员、劳务工之劳保及施工机械保险等。

八、商务/技术澄清

- 1、分包单位承诺撤消及/或放弃一切于回标文件、及往来文件中与招标文件不符、矛盾、偏离的条件、条款、说明，特别是与本分包工程按图纸、招标文件总价包干原则不符、矛盾、偏离的条件、条款、说明，除非发包方已明确接受此等偏离。
- 2、分包单位已完全理解合同条款、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中所有工作内容及含义，无论单价表中是否填写金额，其所涉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适用总价包干项目）
- 3、分包单位负责家私进场前和进场后精装修区空气质量检测，如检测不达标，家私进场前的空气质量治理由精装修分包承担，家私进场后的空气质量治理费用由精装修分包和家私供应商各承担一半。
- 4、在总包外墙电梯拆除后且室内电梯取得运行合格证后，业主同意为方便精装修施工材料的搬运安排部分电梯作为垂直运输使用，电梯的使用管理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精装修单位负责。

如果行政类供应商如厨房设备、家私、网络覆盖、标识牌等进入已完工的精装区域进行施工时，精装修分包单位经向华为基建项目组申请并获同意后可以收取一定金额的成品保护押金。

九、结算期

- 1)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十、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 1)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2)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为一室内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朗昇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物缘空间设计顾问（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3)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 4)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务腾（中国）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分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分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分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建筑师/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分包单位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三、协议书附件

- 1、附件 1：精装修工程合同付款条款（共 3 页）；
- 2、附件 2：投标人拟用材料品牌表（共 8 页）；
- 3、附件 3：团队配置（共 1 页）；
- 4、附件 4：往来函件清单（共 1 页）；
- 5、附件 5：投标样板信息（共 2 页）。

十四、签署合同

1、特别提示：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分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将本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项目规划、参建单位、设计文件等以及相关信息的衍生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散布或发布；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各方正在或即将进行的某种磋商、或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可能拟定之安排与协议等。若有违反，发包方有权根据《保密协议》以及其他约定（如有）追究分包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各方的合作关系且发包方无需承担责任。

十五、本协议文件有价版一式陆份，发包方执叁份，分包方执贰份，测量师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价版一式贰份，总承包方执壹份，监理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5月

十六、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以下无正文)

叁方于 2023年 5月 10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盖章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0.000 以上】
—A1-A3栋、A5-A9栋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0.000 以上】—A1-A3栋、A5-A9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道华侨糖厂地块	建筑面积	130405m ²	工程造价	57836.7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15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1019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20629002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马金辉
副组长	黄俊 蔡少静 徐泰松 鲜运臣
组员	钟文灵 林瑶明 陈杏朋 代君兰 刘晓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俊	黄炳城 王伟 廖建华 宁典 汪国庆 鲜运臣 夏林志 张杰 李瑞昶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文灵	闵旭伟 陈习武 李广 罗文其 代君兰 陈杏朋 赵猛
工程质控资料	钟文灵	熊宇嘉 刘晓明 张四荣 丁静 金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 9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7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10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 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8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 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 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金辉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马金辉
2	黄炳城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专业经理	/	黄炳城
3	王伟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幕墙专业经理	/	王伟
4	闵旭伟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暖通专业经理	/	闵旭伟
5	陈习武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强弱电专业经理	/	陈习武
6	黄俊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黄俊
7	钟文灵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 机电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钟文灵
8	宁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宁典
9	陈伟坚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伟坚
10	李广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强/弱电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广
11	罗文其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罗文其
12	熊宇嘉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熊宇嘉
13	蔡少静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蔡少静
14	林瑶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林瑶明
15	汪国庆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汪国庆
16	陈香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陈香朋
17	代君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代君兰
18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徐泰松
19	鲜运臣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鲜运臣
20	刘晓明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晓明
21	夏林志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夏林志
22	张四荣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资料组长	工程师	张四荣
23	张杰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幕墙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张杰
24	李瑞超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装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李瑞超
25	金文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装修专业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金文
26	赵猛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负责人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赵猛
27	丁静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丁静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正确的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及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真实；通过实地查验，该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7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松洲街道华侨糖厂地块 的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0.000 以上】—A1-A3 栋、A5-A9 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俊

（公章）

2025 年 1 月 0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道华侨糖厂地块的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0.000 以上】—A1-A3 栋、A5-A9 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1 月 1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道华侨糖厂地块的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0.000 以上】—A1-A3 栋、A5-A9 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月1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道华侨糖厂地块的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0.000 以下】—A1-A3 栋、A5-A9 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1 月 1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施工合同

核心商密 3年

中广核  CGN

文件编码:

合同编号: 007-CES-B-2021-C82-P.B.20-00016

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三标段）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7月

发包人: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

签约时间: 2021年07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发包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组织；

发包人为实施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三标段），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经过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承包范围：
室内装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园区

合同金额 10620.43
万元

二、承包范围

包括中广核工程大厦 A 塔 5-42 层的室内精装修工程、部分安装工程及相关深化设计
具体详见第五章第二节工程范围。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贰拾万肆仟叁佰壹拾伍元捌角叁分整（RMB106,204,315.8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壹仟柒佰贰拾贰元柒角整（RMB 1,231,722.7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RMB 8,000,000.00 元）；

（3）税金：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贰仟玖佰捌拾陆元柒角贰分整（RMB 3,212,986.72 元）。

肖艳 姜志伟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双方以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继续履行合同，未支付合同价税率按开票时国家税率政策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单价；其他：具体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 款【合同价格形式】的规定。

四、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94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合同要求的合格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下款包含的附件除外）；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澄清；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装修物料档案；
- 8、发包人要求【“装修物料档案”除外】；
- 9、图纸；
- 10、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说明”除外】；
- 12、其他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承包人技术投标文件。

肖艳 姜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赵玉峰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鹏 (签字)

发包人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00028086X
电话	0755-88613826
开户名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大鹏支行
账号	752357935916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联系人	姜志伟
联系电话	18320910506
电子信箱	1551720009@qq.com
传真	0755-25662665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户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015815000594061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纳税编号	914403001922011803

肖艳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广核工程大厦1栋A、B、C座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广核工程大厦1栋A、B、C座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产业园南同大道与宝龙三路交叉路口东北角	建筑面积	327064.53m ²	工程造价	94782
结构类型	型钢混凝土框架-混凝土核心筒结构(A、B座)、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C座)、钢管混凝土结构-钢梁框架(裙楼)	层数	地上: 42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0517	监理许可证号	2018-0517		
开工日期	2018/6/28	验收日期	2024/3/29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监180167-169、 桩18-022		
建设单位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英峰
副组长	杨旭东
组员	徐立明、王强、李家祥、陈冬、孔德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英峰	毛洪浪、王强、杨旭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立明	苏矿、杜家亮
工程质控资料	罗涛	何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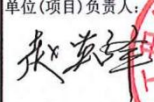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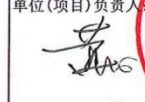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3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广核工程大厦1栋A、B、C座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区南同大道与宝龙三路交汇处。项目总用地面积13889.67m²，总建筑面积327064.53 m²，由地下室、裙房及其上方3栋超高层建筑组成。其中：地下室四层，为汽车库(属I类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另设有厨房(地下一层局部设有夹层，为设备用房及自行车库);裙房四层，高度为23.95m，首层为大堂、社区配套用房、公交站等，二层为架空平台及大堂(二层局部设有夹层，为设备用房)，三层为研发办公及多功能厅，四层为培训、办公、多功能厅上空及室外平台;A座高189.25m，42层，五层为员工食堂、研发办公及中庭，六至九层为活动中心及中庭，十层至四十二层为研发办公(其中十、二十二、三十四层为避难层);B座高175.40m，38层，各层为研发办公(其中八、二十三、三十二层为避难层);C座高129.20m，28层，各层为研发办公(其中八、二十层为避难层)。建筑总体属超高层公共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一级;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聚幕冷却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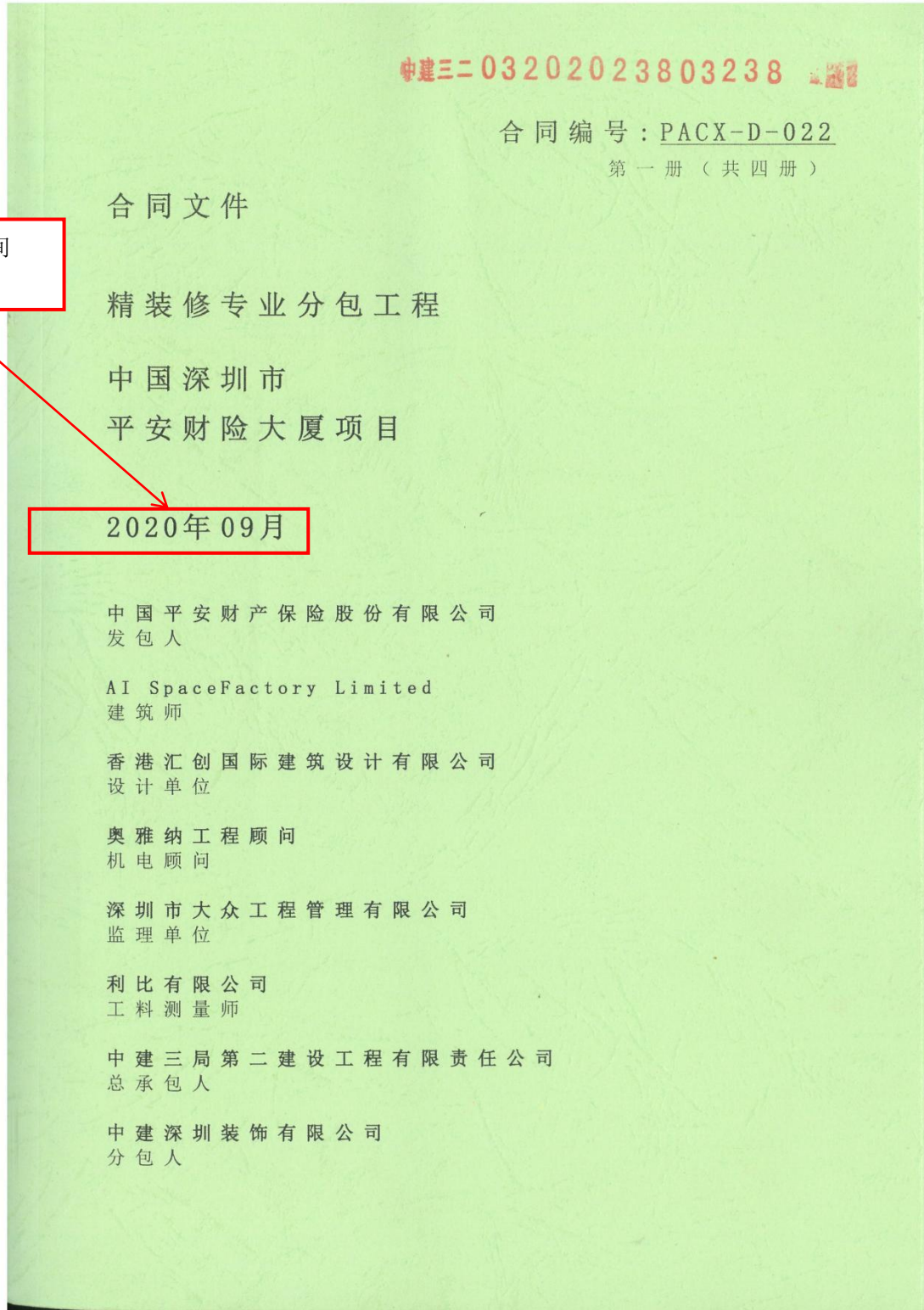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3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9日

* GD - E1 - 914 / 6 *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业主）
分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分包人）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均同意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由分包人承建，三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承包范围：
精装修专业分包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安财险大厦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B116-0028地块，益田路与福华四路交汇处。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按合同条款、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制造、供应、运输、装卸、仓储、安装、调试、试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保修及保养等。
5. 工程承包范围：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详见《合同范围及界面表》。
6.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38天，分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发包人及政府（如有）验收合格。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年5月21日（具体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若发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分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及《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标准，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如《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无对应标准的，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伍佰柒拾万零玖仟肆佰柒拾陆元肆角柒分（¥55,709,476.47），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51,109,611.44，增值税为 ¥4,599,865.03。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

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 (2) 。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本工程按如下第 种方式执行：(1)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减去暂列金额后的 10% 的预付款，分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发包人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当累计应支付款达到签约合同价减去暂列金额后的 50% 时预付款 1 次在应支付进度款中扣还，若当期之应支付进度款不足以扣还，不足以扣还部分的金额于下期应支付款扣还，如此类推直至预付款扣还完成。

3.1.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分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分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分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

A/3

4

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3 工程进度款支付

3.3.1 各方约定本工程进度款及保修金的支付方式为：

(1) 每月按进度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80%，累计支付到已完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80%；

(2) 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85%；

(3)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发出竣工证明且全部工程及合格的竣工资料都已完成移交后，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90%；

(4) 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5%，余款 5% 作为质量保修金；若分包人提交与质量保修金等额的质量保函，发包人确认后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

(5) 缺陷责任期自开始满一年、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后无息支付一半保修金；缺陷责任期自开始满二年、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后，无息支付剩余金额。若采用质量保函，缺陷责任期届满后退还该保函。

(6) 每月 25 日前，由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提出书面进度款申请及相关资料（请款格式及资料须符合发包人要求），总承包人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形象进度审批（若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完成审批，视为放弃审核权利）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收到申请及资料后进行审批，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意见，发包人出具确认意见的，应当立即签发付款证书，并在付款证书发出后完成支付。发包人的上述审批及支付总体不超过 45 日历天，分包人在此给予发包人 20 日历天的宽限期，发包人实际审批天数和付款天数未超过宽限期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 三方约定，本合同执行以下第 B 种约定：

A 在分包人每次请款前，均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 合法有效等额行业发票，在结算完成时，分包人应提交至结算金额 100% 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全部质量保修金金额的发票，工程进度款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5% / 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行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

- 1) 分包人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并同意在发包人或其在本合同中明确指定的其他单位颁发付款证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开具并提交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为：10%，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发票。
- 2) 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发包人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发包人的，分包人应负责按税收法规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及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

A/4

5

求，分包人须对此等技术资料进行修改，直至总承包人、发包人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施工技术或工艺的修改而造成的额外支出及费用，以及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均须由分包人承担。”

七、承诺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服从发包人、总承包人对现场管理的要求，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总承包人承诺对本工程负有现场管理、进度、质量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具体详见《总包管理要求》。

分包人无条件同意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总承包人执壹份，分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郭泉

分包人（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鹏

总承包人（公章）：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霖

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大林	项目负责人	宋嘉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波
分包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伟鹏	项目负责人	黄松源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曹亚军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吊顶工程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建筑地面工程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门窗工程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抹灰工程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轻质隔墙工程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饰面板工程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饰面砖工程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涂饰工程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9	细部工程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9 分项数: 1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2日 (盖章)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2日 (盖章)	

GD-C5-7312

4.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祝自培	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24202408568	建筑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吕伟鹏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020)1217150	艺术设计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颜金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023)01235062	建筑工程技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吴洋洋	工程师	施工员证	/	A2492688	土木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刘军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	C1431377	工程管理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张绍斌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0168666	工程管理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倪嘉彬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C3	粤建安C3(2019)0000542	安全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	陈硕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54400037536	土木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冷俊	工程师	材料员证	/	F2290571	消防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劳务员	周卓凡	/	劳务员证	/	E2290124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田杏	工程师	资料员证	/	M2090366	财务管理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设计负责人	张轩龙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中建三2010243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设计师	母雪璐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018)1217283	室内设计技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项目经理-祝自培

姓名	祝自培	性 别	男	年 龄	3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2119940702 3010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6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420240856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校区 学生宿舍改造工程（国际生）	合同额 1347.65万 元	2025.08 2025.09	完工	合格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 12. 30
2026. 06. 28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祝自培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年07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4202408568

聘用企业: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祝自培*

个人签名:

祝自培

签名日期:

2025.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p>编号:粤建安B(2025)0012395</p>		
姓 名:	祝自培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7月02日	
企业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3月13日	
有效 期:	2025年03月13日 至 2028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姓名 Name	祝自培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7	
专业 Specialty	工程造价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3517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技术负责人-吕伟鹏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吕伟鹏	性别	男	年龄	33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323199303150517		
手机号码	1552706385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3) 1235031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珠江新城B1-1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	合同额 25813.71万元	2020.09 2022.08	完工	合格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合同额 15700.51万元	2023.05 2025.01	完工	合格

职称证

姓名 Name	吕伟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10	
专业 Specialty	艺术设计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 121715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3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伟鹏 社保电脑号：641662971 身份证号：370683199110039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260775	22238.0	3335.7	1779.04	1	22238	1378.76	444.76	1	22238	111.19	22238	58.71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2238.0	3335.7	1779.04	1	22238	1378.76	444.76	1	22238	111.19	22238	58.71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2238.0	3335.7	1779.04	1	22238	1378.76	444.76	1	22238	111.19	22238	58.71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2238.0	3335.7	1779.04	1	22238	1378.76	444.76	1	22238	111.19	22238	86.7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2238.0	3335.7	1779.04	1	22238	1378.76	444.76	1	22238	111.19	22238	86.7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2590.0	3388.5	1807.2	1	22590	1400.58	451.8	1	22590	112.95	22590	88.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2590.0	3388.5	1807.2	1	22590	1400.58	451.8	1	22590	112.95	22590	88.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2590.0	3388.5	1807.2	1	22590	1400.58	451.8	1	22590	112.95	22590	88.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2590.0	3388.5	1807.2	1	22590	1355.4	451.8	1	22590	112.95	22590	88.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2590.0	3388.5	1807.2	1	22590	1355.4	451.8	1	22590	112.95	22590	88.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2590.0	3388.5	1807.2	1	22590	1355.4	451.8	1	22590	112.95	22590	88.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2590.0	3388.5	1807.2	1	22590	1129.5	451.8	1	22590	112.95	22590	88.1	22590	180.72	45.18
2024	02	260775	22590.0	3388.5	1807.2	1	22590	1129.5	451.8	1	22590	112.95	22590	88.1	22590	180.72	45.18
2024	03	260775	22590.0	3388.5	1807.2	1	22590	1129.5	451.8	1	22590	112.95	22590	176.2	22590	180.72	45.18
2024	04	260775	22590.0	3614.4	1807.2	1	22590	1129.5	451.8	1	22590	112.95	22590	176.2	22590	180.72	45.18
2024	05	260775	22590.0	3614.4	1807.2	1	22590	1129.5	451.8	1	22590	112.95	22590	176.2	22590	180.72	45.18
2024	06	260775	22590.0	3614.4	1807.2	1	22590	1129.5	451.8	1	22590	112.95	22590	176.2	22590	180.72	45.18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380	323.8	32380	259.04	64.76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380	323.8	32380	259.04	64.76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380	323.8	32380	259.04	64.76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380	323.8	32380	259.04	64.76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380	323.8	32380	259.04	64.76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380	323.8	32380	259.04	64.76
2025	01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380	1619.0	647.6	1	32380	161.9	32380	323.8	32380	259.04	64.76
2025	02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380	1619.0	647.6	1	32380	161.9	32380	323.8	32380	259.04	64.76
2025	03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380	1619.0	647.6	1	32380	161.9	32380	323.8	32380	259.04	64.76
2025	04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380	1619.0	647.6	1	32380	161.9	32380	323.8	32380	259.04	64.76
2025	05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380	1619.0	647.6	1	32380	161.9	32380	323.8	32380	259.04	64.76
2025	06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380	1619.0	647.6	1	32380	161.9	32380	323.8	32380	259.04	64.76
2025	07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60	1598.0	639.2	1	31960	159.8	31960	319.6	31960	255.68	63.92
2025	08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60	1598.0	639.2	1	31960	159.8	31960	319.6	31960	255.68	63.92
2025	09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60	1598.0	639.2	1	31960	159.8	31960	319.6	31960	255.68	63.92
2025	10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60	1598.0	639.2	1	31960	159.8	31960	319.6	31960	255.68	63.92
2025	1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60	1598.0	639.2	1	31960	159.8	31960	319.6	31960	255.68	63.92
2025	1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60	1598.0	639.2	1	31960	159.8	31960	319.6	31960	255.68	63.92
2026	0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60	1917.6	639.2	1	31960	159.8	31960	319.6	31960	255.68	63.92
2026	0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60	1917.6	639.2	1	31960	159.8	31960	319.6	31960	255.68	63.92
合计			149936.82	74613.92			54788.74	20529.72			5132.43				6419.96	1637.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3d72571a53）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颜金

职称证书

姓名 Name	颜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11	
专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技术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35062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13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金 社保电脑号：802367253 身份证号码：432503199611140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260775	11830.0	1656.2	946.4	1	11830	733.46	236.6	1	11830	59.15	11830	31.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1830.0	1656.2	946.4	1	11830	733.46	236.6	1	11830	59.15	11830	31.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1830.0	1656.2	946.4	1	11830	733.46	236.6	1	11830	59.15	11830	31.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1830.0	1656.2	946.4	1	11830	733.46	236.6	1	11830	59.15	11830	46.1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1830.0	1656.2	946.4	1	11830	733.46	236.6	1	11830	59.15	11830	46.1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130.0	3658.2	2090.4	1	26130	1620.06	522.6	1	26130	130.65	26130	101.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130.0	3658.2	2090.4	1	26130	1620.06	522.6	1	26130	130.65	26130	101.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130.0	3658.2	2090.4	1	26130	1620.06	522.6	1	26130	130.65	26130	101.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130.0	3658.2	2090.4	1	26130	1567.8	522.6	1	26130	130.65	26130	101.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130.0	3658.2	2090.4	1	26130	1567.8	522.6	1	26130	130.65	26130	101.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130.0	3658.2	2090.4	1	26130	1567.8	522.6	1	26130	130.65	26130	101.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130.0	3658.2	2090.4	1	26130	1306.5	522.6	1	26130	130.65	26130	101.91	26130	209.04	52.26
2024	02	260775	26130.0	3658.2	2090.4	1	26130	1306.5	522.6	1	26130	130.65	26130	101.91	26130	209.04	52.26
2024	03	260775	26130.0	3658.2	2090.4	1	26130	1306.5	522.6	1	26130	130.65	26130	203.81	26130	209.04	52.26
2024	04	260775	26130.0	3919.5	2090.4	1	26130	1306.5	522.6	1	26130	130.65	26130	203.81	26130	209.04	52.26
2024	05	260775	26130.0	3919.5	2090.4	1	26130	1306.5	522.6	1	26130	130.65	26130	203.81	26130	209.04	52.26
2024	06	260775	26130.0	3919.5	2090.4	1	26130	1306.5	522.6	1	26130	130.65	26130	203.81	26130	209.04	52.26
2024	07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9310	1465.5	586.2	1	29310	146.55	29310	293.1	29310	234.48	58.62
2024	08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9310	1465.5	586.2	1	29310	146.55	29310	293.1	29310	234.48	58.62
2024	09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9310	1465.5	586.2	1	29310	146.55	29310	293.1	29310	234.48	58.62
2024	10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9310	1465.5	586.2	1	29310	146.55	29310	293.1	29310	234.48	58.62
2024	11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9310	1465.5	586.2	1	29310	146.55	29310	293.1	29310	234.48	58.62
2024	12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9310	1465.5	586.2	1	29310	146.55	29310	293.1	29310	234.48	58.62
2025	0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310	1465.5	586.2	1	29310	146.55	29310	293.1	29310	234.48	58.62
2025	0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310	1465.5	586.2	1	29310	146.55	29310	293.1	29310	234.48	58.62
2025	03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310	1465.5	586.2	1	29310	146.55	29310	293.1	29310	234.48	58.62
2025	04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310	1465.5	586.2	1	29310	146.55	29310	293.1	29310	234.48	58.62
2025	05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310	1465.5	586.2	1	29310	146.55	29310	293.1	29310	234.48	58.62
2025	06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310	1465.5	586.2	1	29310	146.55	29310	293.1	29310	234.48	58.62
2025	07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0670	1533.5	613.4	1	30670	153.35	30670	306.7	30670	245.36	61.34
2025	08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0670	1533.5	613.4	1	30670	153.35	30670	306.7	30670	245.36	61.34
2025	09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0670	1533.5	613.4	1	30670	153.35	30670	306.7	30670	245.36	61.34
2025	10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0670	1533.5	613.4	1	30670	153.35	30670	306.7	30670	245.36	61.34
2025	11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0670	1533.5	613.4	1	30670	153.35	30670	306.7	30670	245.36	61.34
2025	12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0670	1533.5	613.4	1	30670	153.35	30670	306.7	30670	245.36	61.34
2026	01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0670	1840.2	613.4	1	30670	153.35	30670	306.7	30670	245.36	61.34
2026	02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0670	1840.2	613.4	1	30670	153.35	30670	306.7	30670	245.36	61.34
合计			139377.88	73849.12			51537.28	19395.8			4848.95			7787.29	6212.6		158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324e59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员-吴洋洋

职称证书

姓名 Name	吴洋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2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3518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岗位证书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4-04	A2492638	
姓名	吴洋洋			
出生年月	1994.12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洋洋 社保电脑号: 641159666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94121807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6077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2	260775	13515.0	1892.1	1081.2	1	13515	837.93	270.3	1	13515	67.58	13515	35.6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3515.0	1892.1	1081.2	1	13515	837.93	270.3	1	13515	67.58	13515	35.6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3515.0	1892.1	1081.2	1	13515	837.93	270.3	1	13515	67.58	13515	35.6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3515.0	1892.1	1081.2	1	13515	837.93	270.3	1	13515	67.58	13515	52.7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3515.0	1892.1	1081.2	1	13515	837.93	270.3	1	13515	67.58	13515	52.7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2310.0	3123.4	1784.8	1	22310	1383.22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87.0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2310.0	3123.4	1784.8	1	22310	1383.22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87.0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2310.0	3123.4	1784.8	1	22310	1383.22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87.0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2310.0	3123.4	1784.8	1	22310	1383.6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87.0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2310.0	3123.4	1784.8	1	22310	1383.6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87.0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2310.0	3123.4	1784.8	1	22310	1383.6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87.0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2310.0	3123.4	1784.8	1	22310	1115.5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87.01	2360	178.48	44.62
2024	02	260775	22310.0	3123.4	1784.8	1	22310	1115.5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87.01	2360	178.48	44.62
2024	03	260775	22310.0	3123.4	1784.8	1	22310	1115.5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174.02	2360	178.48	44.62
2024	04	260775	22310.0	3346.5	1784.8	1	22310	1115.5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174.02	2360	178.48	44.62
2024	05	260775	22310.0	3346.5	1784.8	1	22310	1115.5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174.02	2360	178.48	44.62
2024	06	260775	22310.0	3346.5	1784.8	1	22310	1115.5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174.02	2360	178.48	44.62
2024	07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4	08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4	09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4	10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4	11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4	12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5	0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5	0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5	03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5	04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5	05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5	06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5	07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308.5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5	08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308.5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5	09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308.5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5	10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308.5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5	11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308.5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5	12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308.5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6	01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570.2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6	02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570.2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合计			132260.06	69973.36			47151.51	17737.9			4434.5				144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3259adk)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刘军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2319861129265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C1431377

职称证书

	<h2>资格证书</h2>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p>	姓名 刘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11
	专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2020) 1117036	发证单位  2020 年 3 月 30 日

岗位证书

 姓 名 <u>刘军</u> 出生年月 <u>1986.11</u> 工作单位 <u>中建三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u> <u>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u>	岗位职务	起迄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检员	2014.04	C1431377	

— 2 —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军 社保电话号：623016015 身份证号码：4302231986112926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260775	15540.0	2331.0	1243.2	1	15540	963.48	310.8	1	15540	77.7	15540	41.0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5540.0	2331.0	1243.2	1	15540	963.48	310.8	1	15540	77.7	15540	41.0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5540.0	2331.0	1243.2	1	15540	963.48	310.8	1	15540	77.7	15540	41.0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5540.0	2331.0	1243.2	1	15540	963.48	310.8	1	15540	77.7	15540	60.6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5540.0	2331.0	1243.2	1	15540	963.48	310.8	1	15540	77.7	15540	60.6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5540.0	2331.0	1243.2	1	15540	963.48	310.8	1	15540	77.7	15540	60.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5540.0	2331.0	1243.2	1	15540	963.48	310.8	1	15540	77.7	15540	60.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5540.0	2331.0	1243.2	1	15540	963.48	310.8	1	15540	77.7	15540	60.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5540.0	2331.0	1243.2	1	15540	932.4	310.8	1	15540	77.7	15540	60.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5540.0	2331.0	1243.2	1	15540	932.4	310.8	1	15540	77.7	15540	60.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5540.0	2331.0	1243.2	1	15540	932.4	310.8	1	15540	77.7	15540	60.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5540.0	2331.0	1243.2	1	15540	777.0	310.8	1	15540	77.7	15540	60.61	15540	124.32	31.08
2024	02	260775	15540.0	2331.0	1243.2	1	15540	777.0	310.8	1	15540	77.7	15540	60.61	15540	124.32	31.08
2024	03	260775	15540.0	2331.0	1243.2	1	15540	777.0	310.8	1	15540	77.7	15540	121.21	15540	124.32	31.08
2024	04	260775	15540.0	2486.4	1243.2	1	15540	777.0	310.8	1	15540	77.7	15540	121.21	15540	124.32	31.08
2024	05	260775	15540.0	2486.4	1243.2	1	15540	777.0	310.8	1	15540	77.7	15540	121.21	15540	124.32	31.08
2024	06	260775	15540.0	2486.4	1243.2	1	15540	777.0	310.8	1	15540	77.7	15540	121.21	15540	124.32	31.08
2024	07	260775	27330.0	4372.8	2186.4	1	27330	1366.5	546.6	1	27330	136.65	27330	273.3	27330	218.64	54.66
2024	08	260775	27330.0	4372.8	2186.4	1	27330	1366.5	546.6	1	27330	136.65	27330	273.3	27330	218.64	54.66
2024	09	260775	27330.0	4372.8	2186.4	1	27330	1366.5	546.6	1	27330	136.65	27330	273.3	27330	218.64	54.66
2024	10	260775	27330.0	4372.8	2186.4	1	27330	1366.5	546.6	1	27330	136.65	27330	273.3	27330	218.64	54.66
2024	11	260775	27330.0	4372.8	2186.4	1	27330	1366.5	546.6	1	27330	136.65	27330	273.3	27330	218.64	54.66
2024	12	260775	27330.0	4372.8	2186.4	1	27330	1366.5	546.6	1	27330	136.65	27330	273.3	27330	218.64	54.66
2025	01	260775	27330.0	4646.1	2186.4	1	27330	1366.5	546.6	1	27330	136.65	27330	273.3	27330	218.64	54.66
2025	02	260775	27330.0	4646.1	2186.4	1	27330	1366.5	546.6	1	27330	136.65	27330	273.3	27330	218.64	54.66
2025	03	260775	27330.0	4646.1	2186.4	1	27330	1366.5	546.6	1	27330	136.65	27330	273.3	27330	218.64	54.66
2025	04	260775	27330.0	4646.1	2186.4	1	27330	1366.5	546.6	1	27330	136.65	27330	273.3	27330	218.64	54.66
2025	05	260775	27330.0	4646.1	2186.4	1	27330	1366.5	546.6	1	27330	136.65	27330	273.3	27330	218.64	54.66
2025	06	260775	27330.0	4646.1	2186.4	1	27330	1366.5	546.6	1	27330	136.65	27330	273.3	27330	218.64	54.66
2025	07	260775	20950.0	3561.5	1676.0	1	20950	1047.5	419.0	1	20950	104.75	20950	209.5	20950	167.6	41.9
2025	08	260775	20950.0	3561.5	1676.0	1	20950	1047.5	419.0	1	20950	104.75	20950	209.5	20950	167.6	41.9
2025	09	260775	20950.0	3561.5	1676.0	1	20950	1047.5	419.0	1	20950	104.75	20950	209.5	20950	167.6	41.9
2025	10	260775	20950.0	3561.5	1676.0	1	20950	1047.5	419.0	1	20950	104.75	20950	209.5	20950	167.6	41.9
2025	11	260775	20950.0	3561.5	1676.0	1	20950	1047.5	419.0	1	20950	104.75	20950	209.5	20950	167.6	41.9
2025	12	260775	20950.0	3561.5	1676.0	1	20950	1047.5	419.0	1	20950	104.75	20950	209.5	20950	167.6	41.9
2026	01	260775	20950.0	3561.5	1676.0	1	20950	1257.0	419.0	1	20950	104.75	20950	209.5	20950	167.6	41.9
2026	02	260775	20950.0	3561.5	1676.0	1	20950	1257.0	419.0	1	20950	104.75	20950	209.5	20950	167.6	41.9
合计			122698.6	60779.2			40364.04	15194.8			3798.7						1255.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3d7246c85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张绍斌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张绍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9741121569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1） 000080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0806	
姓 名：张绍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11月21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2月11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18日 至 2029年02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姓名 <u>张绍斌</u>
	性别 <u>男</u>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u>0168666</u>
持证人签名 <u>张绍斌</u>	发证日期 <u>2013年05月16日</u>
执业证号 <u>44130135860</u>	

<h3>注册记录</h3> <p>Y0067 张绍斌 420111197411215693</p> <p>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p> <p>聘用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p> <p>有效期: 2025年3月14日至2030年3月13日</p>	<h3>注册记录</h3>
---	---------------

职称证书

	<h2>资格证书</h2>
	姓 名 张绍斌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11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18) 1117167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354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2			
2026年0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21	田娟	420203197711272142	10003811906	202303	202602	实缴到账
22	叶友喜	420111196402090513	10002489127	202303	202402	实缴到账
23	汪新文	420902196307205914	10018419539	202303	202307	实缴到账
24	夏天	422301198706151230	10003811909	202303	202406	实缴到账
25	谢超	421181198511126270	10003950691	202303	202602	实缴到账
26	黄晶	420801198704204023	10003811913	202303	202602	实缴到账
27	徐泽亮	510131198807135018	10003579318	202303	202602	实缴到账
28	王全接	410782199604063572	10037852867	202303	202309	实缴到账
29	王强	421127199801184512	10015029975	202303	202602	实缴到账
30	朱小红	421087198607032116	10013180753	202303	202602	实缴到账
31	张绍斌	420111197411215693	10002635814	202303	202602	实缴到账
32	张书斌	211422198802010638	10004073789	202303	202602	实缴到账
33	丁仙	420881199201146235	10013180750	202303	202602	实缴到账
34	吴姜	421102199205253211	10013181240	202303	202602	实缴到账
35	刘倩	420106198702171620	10018028515	202303	202405	实缴到账
36	蒋超杰	42900119870912123X	10004038814	202303	202602	实缴到账
37	程华	422126199303287513	10013156704	202303	202602	实缴到账
38	吴喜元	120223198709290412	10003580291	202303	202312	实缴到账
39	楼羽平	330724197206241326	10003575679	202303	202602	实缴到账
40	汪明龙	411523199404210910	10037852866	202303	202602	实缴到账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h.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hzmyz.html>
授权码：2026 0302 0939 07S2 5GYZ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02日

第2页/共26页

安全员-倪嘉彬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倪嘉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62319960212145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 000054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0542	
姓 名:	倪嘉彬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02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3月04日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10日 至 2028年03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姓名 Name	倪嘉彬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02	
专业 Specialty	安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3516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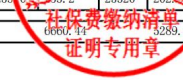
2024 年 8 月 20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倪嘉彬 社保电脑号: 649983757 身份证号码: 21062319960212145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6077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260775	13681.0	2052.15	1094.48	1	13681	848.22	273.62	1	13681	68.41	13681	36.1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3681.0	2052.15	1094.48	1	13681	848.22	273.62	1	13681	68.41	13681	36.1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3681.0	2052.15	1094.48	1	13681	848.22	273.62	1	13681	68.41	13681	36.1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3681.0	2052.15	1094.48	1	13681	848.22	273.62	1	13681	68.41	13681	36.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3681.0	2052.15	1094.48	1	13681	848.22	273.62	1	13681	68.41	13681	36.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569.22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569.22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569.22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518.6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518.6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518.6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5310	202.48	50.62
2024	02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5310	202.48	50.62
2024	03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197.42	25310	202.48	50.62
2024	04	260775	25310.0	4049.6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197.42	25310	202.48	50.62
2024	05	260775	25310.0	4049.6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197.42	25310	202.48	50.62
2024	06	260775	25310.0	4049.6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197.42	25310	202.48	50.62
2024	07	260775	23670.0	3787.2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4	08	260775	23670.0	3787.2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4	09	260775	23670.0	3787.2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4	10	260775	23670.0	3787.2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4	11	260775	23670.0	3787.2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4	12	260775	23670.0	3787.2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5	01	260775	23670.0	4023.9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5	02	260775	23670.0	4023.9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5	03	260775	23670.0	4023.9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5	04	260775	23670.0	4023.9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5	05	260775	23670.0	4023.9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5	06	260775	23670.0	4023.9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5	07	260775	25320.0	4304.4	2025.6	1	25320	1266.0	506.4	1	25320	126.6	25320	253.2	25320	202.56	50.64
2025	08	260775	25320.0	4304.4	2025.6	1	25320	1266.0	506.4	1	25320	126.6	25320	253.2	25320	202.56	50.64
2025	09	260775	25320.0	4304.4	2025.6	1	25320	1266.0	506.4	1	25320	126.6	25320	253.2	25320	202.56	50.64
2025	10	260775	25320.0	4304.4	2025.6	1	25320	1266.0	506.4	1	25320	126.6	25320	253.2	25320	202.56	50.64
2025	11	260775	25320.0	4304.4	2025.6	1	25320	1266.0	506.4	1	25320	126.6	25320	253.2	25320	202.56	50.64
2025	12	260775	25320.0	4304.4	2025.6	1	25320	1266.0	506.4	1	25320	126.6	25320	253.2	25320	202.56	50.64
2026	01	260775	25320.0	4304.4	2025.6	1	25320	1519.2	506.4	1	25320	126.6	25320	253.2	25320	202.56	50.64
2026	02	260775	25320.0	4304.4	2025.6	1	25320	1519.2	506.4	1	25320	126.6	25320	253.2	25320	202.56	50.64
合计			137879.85	68698.0			45933.96	17174.5			4293.65		3289.4				135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43b38cy)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陈硕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7日
- 2026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硕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1年02月06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4400037536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30日-2029年04月29日	
聘 用 单 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年1月27日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职称证书

姓名 Name	陈硕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2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 121725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硕 社保电脑号: 807412244 身份证号码: 2302041991020621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6077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260775	18002.0	2700.3	1440.16	1	18002	1116.12	360.04	1	18002	90.01	18002	47.5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8002.0	2700.3	1440.16	1	18002	1116.12	360.04	1	18002	90.01	18002	47.5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8002.0	2700.3	1440.16	1	18002	1116.12	360.04	1	18002	90.01	18002	47.5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8002.0	2700.3	1440.16	1	18002	1116.12	360.04	1	18002	90.01	18002	47.5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8002.0	2700.3	1440.16	1	18002	1116.12	360.04	1	18002	90.01	18002	47.5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9690.0	2953.5	1575.2	1	19690	1220.78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76.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9690.0	2953.5	1575.2	1	19690	1220.78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76.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9690.0	2953.5	1575.2	1	19690	1220.78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76.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9690.0	2953.5	1575.2	1	19690	1181.4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76.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9690.0	2953.5	1575.2	1	19690	1181.4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76.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9690.0	2953.5	1575.2	1	19690	1181.4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76.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9690.0	2953.5	1575.2	1	19690	984.5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76.79	19690	157.52	39.38
2024	02	260775	19690.0	2953.5	1575.2	1	19690	984.5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76.79	19690	157.52	39.38
2024	03	260775	19690.0	2953.5	1575.2	1	19690	984.5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153.58	19690	157.52	39.38
2024	04	260775	19690.0	3150.4	1575.2	1	19690	984.5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153.58	19690	157.52	39.38
2024	05	260775	19690.0	3150.4	1575.2	1	19690	984.5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153.58	19690	157.52	39.38
2024	06	260775	19690.0	3150.4	1575.2	1	19690	984.5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153.58	19690	157.52	39.38
2024	07	260775	21720.0	3475.2	1737.6	1	21720	1086.0	434.4	1	21720	108.6	21720	217.2	21720	173.76	43.44
2024	08	260775	21720.0	3475.2	1737.6	1	21720	1086.0	434.4	1	21720	108.6	21720	217.2	21720	173.76	43.44
2024	09	260775	21720.0	3475.2	1737.6	1	21720	1086.0	434.4	1	21720	108.6	21720	217.2	21720	173.76	43.44
2024	10	260775	21720.0	3475.2	1737.6	1	21720	1086.0	434.4	1	21720	108.6	21720	217.2	21720	173.76	43.44
2024	11	260775	21720.0	3475.2	1737.6	1	21720	1086.0	434.4	1	21720	108.6	21720	217.2	21720	173.76	43.44
2024	12	260775	21720.0	3475.2	1737.6	1	21720	1086.0	434.4	1	21720	108.6	21720	217.2	21720	173.76	43.44
2025	01	260775	21720.0	3692.4	1737.6	1	21720	1086.0	434.4	1	21720	108.6	21720	217.2	21720	173.76	43.44
2025	02	260775	21720.0	3692.4	1737.6	1	21720	1086.0	434.4	1	21720	108.6	21720	217.2	21720	173.76	43.44
2025	03	260775	21720.0	3692.4	1737.6	1	21720	1086.0	434.4	1	21720	108.6	21720	217.2	21720	173.76	43.44
2025	04	260775	21720.0	3692.4	1737.6	1	21720	1086.0	434.4	1	21720	108.6	21720	217.2	21720	173.76	43.44
2025	05	260775	21720.0	3692.4	1737.6	1	21720	1086.0	434.4	1	21720	108.6	21720	217.2	21720	173.76	43.44
2025	06	260775	21720.0	3692.4	1737.6	1	21720	1086.0	434.4	1	21720	108.6	21720	217.2	21720	173.76	43.44
2025	07	260775	19720.0	3352.4	1577.6	1	19720	986.0	394.4	1	19720	98.6	19720	197.2	19720	157.76	39.44
2025	08	260775	19720.0	3352.4	1577.6	1	19720	986.0	394.4	1	19720	98.6	19720	197.2	19720	157.76	39.44
2025	09	260775	19720.0	3352.4	1577.6	1	19720	986.0	394.4	1	19720	98.6	19720	197.2	19720	157.76	39.44
2025	10	260775	19720.0	3352.4	1577.6	1	19720	986.0	394.4	1	19720	98.6	19720	197.2	19720	157.76	39.44
2025	11	260775	19720.0	3352.4	1577.6	1	19720	986.0	394.4	1	19720	98.6	19720	197.2	19720	157.76	39.44
2025	12	260775	19720.0	3352.4	1577.6	1	19720	986.0	394.4	1	19720	98.6	19720	197.2	19720	157.76	39.44
2026	01	260775	19720.0	3352.4	1577.6	1	19720	1183.2	394.4	1	19720	98.6	19720	197.2	19720	157.76	39.44
2026	02	260775	19720.0	3352.4	1577.6	1	19720	1183.2	394.4	1	19720	98.6	19720	197.2	19720	157.76	39.44
合计			119359.0	59575.2			40008.54	14893.8			3723.45		3693.05	4474.00		115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3d7221265f)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材料员-冷俊

职称证书

姓名 Name	冷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02	
专业 Specialty	消防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3516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岗位证书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姓名 <u>冷俊</u>	材料员	2022-04	F2290571	
出生年月 <u>1996.02</u>				
工作单位 <u>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u>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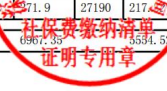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冷俊 社保电脑号: 649983782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96021516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6077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260775	12791.0	1918.65	1023.28	1	12791	793.04	255.82	1	12791	63.96	12791	33.7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2791.0	1918.65	1023.28	1	12791	793.04	255.82	1	12791	63.96	12791	33.7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2791.0	1918.65	1023.28	1	12791	793.04	255.82	1	12791	63.96	12791	33.7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2791.0	1918.65	1023.28	1	12791	793.04	255.82	1	12791	63.96	12791	33.77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2791.0	1918.65	1023.28	1	12791	793.04	255.82	1	12791	63.96	12791	33.77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0940.0	3141.0	1675.2	1	20940	1298.28	418.8	1	20940	104.7	20940	81.6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0940.0	3141.0	1675.2	1	20940	1298.28	418.8	1	20940	104.7	20940	81.6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0940.0	3141.0	1675.2	1	20940	1298.28	418.8	1	20940	104.7	20940	81.6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0940.0	3141.0	1675.2	1	20940	1256.4	418.8	1	20940	104.7	20940	81.6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0940.0	3141.0	1675.2	1	20940	1256.4	418.8	1	20940	104.7	20940	81.6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0940.0	3141.0	1675.2	1	20940	1256.4	418.8	1	20940	104.7	20940	81.6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0940.0	3141.0	1675.2	1	20940	1047.0	418.8	1	20940	104.7	20940	81.67	20940	167.52	41.88
2024	02	260775	20940.0	3141.0	1675.2	1	20940	1047.0	418.8	1	20940	104.7	20940	81.67	20940	167.52	41.88
2024	03	260775	20940.0	3141.0	1675.2	1	20940	1047.0	418.8	1	20940	104.7	20940	163.33	20940	167.52	41.88
2024	04	260775	20940.0	3350.4	1675.2	1	20940	1047.0	418.8	1	20940	104.7	20940	163.33	20940	167.52	41.88
2024	05	260775	20940.0	3350.4	1675.2	1	20940	1047.0	418.8	1	20940	104.7	20940	163.33	20940	167.52	41.88
2024	06	260775	20940.0	3350.4	1675.2	1	20940	1047.0	418.8	1	20940	104.7	20940	163.33	20940	167.52	41.88
2024	07	260775	27370.0	4379.2	2189.6	1	27370	1368.5	547.4	1	27370	136.85	27370	273.7	27370	218.96	54.74
2024	08	260775	27370.0	4379.2	2189.6	1	27370	1368.5	547.4	1	27370	136.85	27370	273.7	27370	218.96	54.74
2024	09	260775	27370.0	4379.2	2189.6	1	27370	1368.5	547.4	1	27370	136.85	27370	273.7	27370	218.96	54.74
2024	10	260775	27370.0	4379.2	2189.6	1	27370	1368.5	547.4	1	27370	136.85	27370	273.7	27370	218.96	54.74
2024	11	260775	27370.0	4379.2	2189.6	1	27370	1368.5	547.4	1	27370	136.85	27370	273.7	27370	218.96	54.74
2024	12	260775	27370.0	4379.2	2189.6	1	27370	1368.5	547.4	1	27370	136.85	27370	273.7	27370	218.96	54.74
2025	01	260775	27370.0	4652.9	2189.6	1	27370	1368.5	547.4	1	27370	136.85	27370	273.7	27370	218.96	54.74
2025	02	260775	27370.0	4652.9	2189.6	1	27370	1368.5	547.4	1	27370	136.85	27370	273.7	27370	218.96	54.74
2025	03	260775	27370.0	4652.9	2189.6	1	27370	1368.5	547.4	1	27370	136.85	27370	273.7	27370	218.96	54.74
2025	04	260775	27370.0	4652.9	2189.6	1	27370	1368.5	547.4	1	27370	136.85	27370	273.7	27370	218.96	54.74
2025	05	260775	27370.0	4652.9	2189.6	1	27370	1368.5	547.4	1	27370	136.85	27370	273.7	27370	218.96	54.74
2025	06	260775	27370.0	4652.9	2189.6	1	27370	1368.5	547.4	1	27370	136.85	27370	273.7	27370	218.96	54.74
2025	07	260775	27190.0	4622.3	2175.2	1	27190	1359.5	543.8	1	27190	135.95	27190	271.9	27190	217.52	54.38
2025	08	260775	27190.0	4622.3	2175.2	1	27190	1359.5	543.8	1	27190	135.95	27190	271.9	27190	217.52	54.38
2025	09	260775	27190.0	4622.3	2175.2	1	27190	1359.5	543.8	1	27190	135.95	27190	271.9	27190	217.52	54.38
2025	10	260775	27190.0	4622.3	2175.2	1	27190	1359.5	543.8	1	27190	135.95	27190	271.9	27190	217.52	54.38
2025	11	260775	27190.0	4622.3	2175.2	1	27190	1359.5	543.8	1	27190	135.95	27190	271.9	27190	217.52	54.38
2025	12	260775	27190.0	4622.3	2175.2	1	27190	1359.5	543.8	1	27190	135.95	27190	271.9	27190	217.52	54.38
2026	01	260775	27190.0	4622.3	2175.2	1	27190	1631.4	543.8	1	27190	135.95	27190	271.9	27190	217.52	54.38
2026	02	260775	27190.0	4622.3	2175.2	1	27190	1631.4	543.8	1	27190	135.95	27190	271.9	27190	217.52	54.38
合计			139084.45	68895.6			45753.04	17223.9			4306.0			5534.50		1421.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3d726fad8j)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劳务员-周卓凡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周卓凡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12419951126511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E2290124

岗位证书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姓名 <u>周卓凡</u>	劳资员	2022-04	E2290124	
出生年月 <u>1995.11</u>				
工作单位 <u>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u>				

— 2 —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卓凡

社保电脑号：649983773

身份证号码：36012419511265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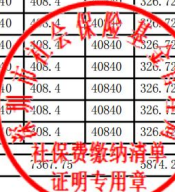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260775	13078.0	1961.7	1046.24	1	13078	810.84	261.56	1	13078	65.39	13078	34.5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3078.0	1961.7	1046.24	1	13078	810.84	261.56	1	13078	65.39	13078	34.5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3078.0	1961.7	1046.24	1	13078	810.84	261.56	1	13078	65.39	13078	34.5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3078.0	1961.7	1046.24	1	13078	810.84	261.56	1	13078	65.39	13078	51.0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3078.0	1961.7	1046.24	1	13078	810.84	261.56	1	13078	65.39	13078	51.0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9400.0	2910.0	1552.0	1	19400	1202.8	388.0	1	19400	97.0	19400	75.6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9400.0	2910.0	1552.0	1	19400	1202.8	388.0	1	19400	97.0	19400	75.6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9400.0	2910.0	1552.0	1	19400	1202.8	388.0	1	19400	97.0	19400	75.6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9400.0	2910.0	1552.0	1	19400	1164.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75.6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9400.0	2910.0	1552.0	1	19400	1164.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75.6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9400.0	2910.0	1552.0	1	19400	1164.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75.6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9400.0	2910.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75.66	19400	155.2	38.8
2024	02	260775	19400.0	2910.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75.66	19400	155.2	38.8
2024	03	260775	19400.0	2910.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151.32	19400	155.2	38.8
2024	04	260775	19400.0	3104.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151.32	19400	155.2	38.8
2024	05	260775	19400.0	3104.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151.32	19400	155.2	38.8
2024	06	260775	19400.0	3104.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151.32	19400	155.2	38.8
2024	07	260775	22370.0	3579.2	1789.6	1	22370	1118.5	447.4	1	22370	111.85	22370	223.7	22370	178.96	44.74
2024	08	260775	22370.0	3579.2	1789.6	1	22370	1118.5	447.4	1	22370	111.85	22370	223.7	22370	178.96	44.74
2024	09	260775	22370.0	3579.2	1789.6	1	22370	1118.5	447.4	1	22370	111.85	22370	223.7	22370	178.96	44.74
2024	10	260775	22370.0	3579.2	1789.6	1	22370	1118.5	447.4	1	22370	111.85	22370	223.7	22370	178.96	44.74
2024	11	260775	22370.0	3579.2	1789.6	1	22370	1118.5	447.4	1	22370	111.85	22370	223.7	22370	178.96	44.74
2024	12	260775	22370.0	3579.2	1789.6	1	22370	1118.5	447.4	1	22370	111.85	22370	223.7	22370	178.96	44.74
2025	01	260775	22370.0	3802.9	1789.6	1	22370	1118.5	447.4	1	22370	111.85	22370	223.7	22370	178.96	44.74
2025	02	260775	22370.0	3802.9	1789.6	1	22370	1118.5	447.4	1	22370	111.85	22370	223.7	22370	178.96	44.74
2025	03	260775	22370.0	3802.9	1789.6	1	22370	1118.5	447.4	1	22370	111.85	22370	223.7	22370	178.96	44.74
2025	04	260775	22370.0	3802.9	1789.6	1	22370	1118.5	447.4	1	22370	111.85	22370	223.7	22370	178.96	44.74
2025	05	260775	22370.0	3802.9	1789.6	1	22370	1118.5	447.4	1	22370	111.85	22370	223.7	22370	178.96	44.74
2025	06	260775	22370.0	3802.9	1789.6	1	22370	1118.5	447.4	1	22370	111.85	22370	223.7	22370	178.96	44.74
2025	07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840	408.4	40840	326.72	81.68
2025	08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840	408.4	40840	326.72	81.68
2025	09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840	408.4	40840	326.72	81.68
2025	10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840	408.4	40840	326.72	81.68
2025	1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840	408.4	40840	326.72	81.68
2025	1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840	408.4	40840	326.72	81.68
2026	0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840	408.4	40840	326.72	81.68
2026	0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840	408.4	40840	326.72	81.68
合计			127069.74	62961.76			44532.36	16717.84			4179.47						150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26f589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田杏

职称证书

姓名 Name	田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8	
专业 Specialty	财务管理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 121715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3 日

岗位证书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0-05	M12090366	
姓名 <u>田杏</u>				
出生年月 <u>1990.08</u>				
工作单位 <u>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u>				

— 2 —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田杏 社保电脑号: 634008172 身份证号码: 42108319900822382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6077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257.98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53.5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257.98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53.5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257.98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53.5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257.98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79.1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257.98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79.1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650.44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650.44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650.44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597.2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597.2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597.2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331.0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6620	212.96	53.24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331.0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6620	212.96	53.24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331.0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207.64	26620	212.96	53.24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620	1331.0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207.64	26620	212.96	53.24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620	1331.0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207.64	26620	212.96	53.24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620	1331.0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207.64	26620	212.96	53.24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5	01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5	02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5	03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5	04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5	05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5	06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5	07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2025	08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2025	09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2025	10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2025	1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2025	1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2026	0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2026	0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合计			155486.55	77512.48			56106.58	20983.84			5245.97		8320.89	6532.12		1665.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3d722fabd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张轩龙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名	张轩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12
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中建三2010243
	2010年07月01日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轩龙

社保电脑号：629636569

身份证号码：4302811978122892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260775	21961.0	3074.54	1756.88	1	21961	1361.58	439.22	1	21961	109.81	21961	57.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1961.0	3074.54	1756.88	1	21961	1361.58	439.22	1	21961	109.81	21961	57.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1961.0	3074.54	1756.88	1	21961	1361.58	439.22	1	21961	109.81	21961	57.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1961.0	3074.54	1756.88	1	21961	1361.58	439.22	1	21961	109.81	21961	85.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1961.0	3074.54	1756.88	1	21961	1361.58	439.22	1	21961	109.81	21961	85.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9220	152.9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9220	152.9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9220	152.9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9220	152.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9220	152.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9220	152.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20	152.96	39220	313.76	78.44
2024	0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20	152.96	39220	313.76	78.44
2024	03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20	305.92	39220	313.76	78.44
2024	04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20	305.92	39220	313.76	78.44
2024	05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20	305.92	39220	313.76	78.44
2024	06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20	305.92	39220	313.76	78.44
2024	07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4	08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4	09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4	10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4	11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4	12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5	0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5	0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5	03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5	04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5	05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5	06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5	07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2025	08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2025	09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2025	10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2025	11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2025	12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2026	01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2026	02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合计			146967.19	78180.88			63213.66	23561.92			5890.53					216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3d721e5als）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60775
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装修设计师-母雪璐

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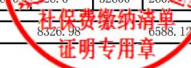
	<h2>资格证书</h2>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p>	姓名 母雪璐
	性别 女
<p>证书编号：(2018) 1217283</p>	出生年月 1989.12
	专业 室内设计技术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18 年 12 月 25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毋雪璐 社保电脑号：631385447 身份证号码：4107261989121112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260775	15796.0	2211.44	1263.68	1	15796	979.35	315.92	1	15796	78.98	15796	41.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5796.0	2211.44	1263.68	1	15796	979.35	315.92	1	15796	78.98	15796	41.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5796.0	2211.44	1263.68	1	15796	979.35	315.92	1	15796	78.98	15796	41.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5796.0	2211.44	1263.68	1	15796	979.35	315.92	1	15796	78.98	15796	61.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5796.0	2211.44	1263.68	1	15796	979.35	315.92	1	15796	78.98	15796	61.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9440	1825.28	588.8	1	29440	147.2	29440	114.8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9440	1825.28	588.8	1	29440	147.2	29440	114.8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9440	1825.28	588.8	1	29440	147.2	29440	114.8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9440	1766.4	588.8	1	29440	147.2	29440	114.8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9440	1766.4	588.8	1	29440	147.2	29440	114.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9440	1766.4	588.8	1	29440	147.2	29440	114.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9440	1472.0	588.8	1	29440	147.2	29440	114.82	29440	235.52	58.8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9440	1472.0	588.8	1	29440	147.2	29440	114.82	29440	235.52	58.8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9440	1472.0	588.8	1	29440	147.2	29440	229.63	29440	235.52	58.88
2024	04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440	1472.0	588.8	1	29440	147.2	29440	229.63	29440	235.52	58.88
2024	05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440	1472.0	588.8	1	29440	147.2	29440	229.63	29440	235.52	58.88
2024	06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440	1472.0	588.8	1	29440	147.2	29440	229.63	29440	235.52	58.88
2024	07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280	1514.0	605.6	1	30280	151.4	30280	302.8	30280	242.24	60.56
2024	08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280	1514.0	605.6	1	30280	151.4	30280	302.8	30280	242.24	60.56
2024	09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280	1514.0	605.6	1	30280	151.4	30280	302.8	30280	242.24	60.56
2024	10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280	1514.0	605.6	1	30280	151.4	30280	302.8	30280	242.24	60.56
2024	11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280	1514.0	605.6	1	30280	151.4	30280	302.8	30280	242.24	60.56
2024	12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280	1514.0	605.6	1	30280	151.4	30280	302.8	30280	242.24	60.56
2025	0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280	1514.0	605.6	1	30280	151.4	30280	302.8	30280	242.24	60.56
2025	0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280	1514.0	605.6	1	30280	151.4	30280	302.8	30280	242.24	60.56
2025	03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280	1514.0	605.6	1	30280	151.4	30280	302.8	30280	242.24	60.56
2025	04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280	1514.0	605.6	1	30280	151.4	30280	302.8	30280	242.24	60.56
2025	05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280	1514.0	605.6	1	30280	151.4	30280	302.8	30280	242.24	60.56
2025	06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280	1514.0	605.6	1	30280	151.4	30280	302.8	30280	242.24	60.56
2025	07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2600	1630.0	652.0	1	32600	163.0	32600	326.0	32600	260.8	65.2
2025	08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2600	1630.0	652.0	1	32600	163.0	32600	326.0	32600	260.8	65.2
2025	09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2600	1630.0	652.0	1	32600	163.0	32600	326.0	32600	260.8	65.2
2025	10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2600	1630.0	652.0	1	32600	163.0	32600	326.0	32600	260.8	65.2
2025	11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2600	1630.0	652.0	1	32600	163.0	32600	326.0	32600	260.8	65.2
2025	12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2600	1630.0	652.0	1	32600	163.0	32600	326.0	32600	260.8	65.2
2026	01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2600	1956.0	652.0	1	32600	163.0	32600	326.0	32600	260.8	65.2
2026	02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2600	1956.0	652.0	1	32600	163.0	32600	326.0	32600	260.8	65.2
合计			142651.69	75714.88			56363.79	21128.4			5282.1						167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23badb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5.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附件 4-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竣工验收日 期	项目经理名 称	备注
1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校区 学生宿舍改造工程（国际 生）	1347.65	2025.08	2025.09	祝自培	/
	/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的业绩最多不超过 1 项，如超过 1 项取前 1 项）；

注：（1）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盖章等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应包含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竣工验收日期页、验收结论签字页）扫描件等。

（2）若合同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可提供由委托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3）同类业绩指装修工程业绩。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改造工程（国际生）

施工合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改造工程
（国际生）
（第一册/共二册）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项目名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

承包人(全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理工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改造工程(国际生)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改造工程(国际生)。

2. 工程地点: 珠海市北京理工大学(珠海)校内。

3. 资金来源: 100%自有资金。

4. 项目概况: 本项目改造面积为12722平方米,全部为地上建筑,涵盖学生宿舍一栋(学36栋),同时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广场、绿地工程及其他室外配套设施等。

5.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精装修及所有相关施工图全部内容,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具体项目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除以上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工作面及施工要求,对工程内容进行适当的增减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二、合同工期

2025年9月3日之前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四、合同总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为: (¥13,476,511.63元)。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运输费、拆除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设计费、税金、保险、利润及风险等;在施工图纸未产生变化的情况下本合同总价不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作为合同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祝自培, 身份证号码: 4209211994070230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和合同履行中有关工程的洽谈、澄清文件、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招标文件(含招标专用条款和招标通用条款、招标答疑);

合同承包范围:
精装修

合同金额
1347.65 万元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珠海市香洲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北京理工大学（珠海）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11803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06603201101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2021



工程名称: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改造工程（国际生）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



GD-E1-914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扫描全能王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改造工程（国际生）				
工程地点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校区	建筑面积	12722 m ²	工程造价	13476511.63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4日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港珠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谢映尖、黎彬
副组长	张晓伟、林永明
组员	严伟、张瑜娜、曾苑龙、王海侨、黄思乐 胡雄海、李剑辉、曾登仕、萧尧、黄小维、陈宇凡、伍志坚、王桂、皮金玉、鲍威、刘小强、罗浩宸、黄生、龙金玲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工程	黎彬	林永明、张瑜娜、曾苑龙、王海侨、黄思乐 胡雄海、陈宇凡、伍志坚、王桂、皮金玉、鲍威、刘小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晓伟	严伟、曾登仕、萧尧、黄小维、罗浩宸、黄生
工程质控资料	萧尧	龙金玲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工程竣工验收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2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李会峰	珠海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李会峰
9	张峻伟	北理工基建办			张峻伟
10	张峻伟	珠海新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张峻伟
11	李士强				李士强
12	李士强	北理工(珠海)基建办			李士强
13	李士强	北理工(珠海)后勤服务中心			李士强
14	李士强				李士强
15	李士强	北理工珠海分校			李士强
16	李士强	中建珠海建设有限公司			李士强
17	李士强				李士强
18	李士强	中建珠海建设有限公司			李士强
19	李士强				李士强
20	李士强	中建珠海建设有限公司			李士强
21	李士强	中建珠海建设有限公司			李士强
22	李士强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李士强
23	李士强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李士强
24	李士强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李士强
25	李士强	工程监理			李士强
26	李士强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李士强
27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改造工程（国际生）工程已全部完工，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各分项、子分部及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有关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装饰装修材料、装修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观感质量好。

验收组成员达成一致意见：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祝自培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晓伟 2025年9月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海峰 2025年9月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自培 2025年9月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继伟 2025年9月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GD-E1-914/6



6.拟派技术负责人业绩

附件 5-拟派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技术负责人名称	备注
1	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公共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5760.00	2023.01	2024.01	吕伟鹏	/
2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5570.95	2020.09	2022.08	吕伟鹏	/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的拟派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的业绩最多不超过 2 项，如超过 2 项取前 2 项）；


注：（1）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盖章等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应包含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竣工验收日期页、验收结论签字页）扫描件等。

（2）若合同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拟派技术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可提供由委托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3）同类业绩指装修工程业绩。

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公共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公共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
公共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上册)**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月

工 程 名 称：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公共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

发包人（甲方）：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1.16



协议书

发 包 人：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专业分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_____（以下简称丙方）

经各方协商一致，**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公共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由丙方承建并由丙方对本工程交付质量、进度及最终成果承担全部责任。本工程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丙方进行施工管理，代甲方履行工程管理的职责（除付款、结算及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其他事项以外），甲方不直接管理丙方，不干涉乙方对丙方的管理，但甲方将对丙方、乙方就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全方位监督审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在付款条件达成的情况下，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丙三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在甲、乙、丙三方自愿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公共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 号金蝶软件园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为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结构类型：现浇框架-核心筒结构。单体总建筑面积98556 m²，总建筑高度 200 米，其中地下2 层，地下建筑面积 5724 m²；地上 40 层，地上建筑面积 92382 m²。

1.4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场地已平整，施工用水、用电已接入工地指定区域，目前主体结构已封顶，正在进行幕墙施工和机电安装施工。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临时场地已搭建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丙方可选择有偿使用。其余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次公共区精装修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以下区域的精装修深化设计及施工工作：

- 1、首层大堂、电梯厅（含轿厢）
- 2、F5-F6、F9-F18、F20-F29、F31-F38 电梯厅、卫生间及公共走廊
- 3、F39-F40 电梯厅及卫生间
- 4、B1 层电梯厅
- 5、招商中心

合同承包范围：
精装修工程

开工时间, 甲乙丙三方实际计算工期的开工时间, 均以乙方及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规定的时间为准。

3.2 甲、乙、丙三方在确定完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 已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 (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等恶劣天气、周六、周日、节假日、中高考、停水、停电、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及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 (2) 乙方及其他分包人工程施工的合理工期;
-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丙方承诺不会因上述因素延长工期而向甲方、乙方、监理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额外补偿。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管理要求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要求、合同内的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要求的标准, 并一次性 100%竣工验收合格; 符合“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质量要求。

本工程绿色建筑目标: 国家绿色三星以及 LEED 铂金。

4.2 安全管理要求

认真执行国家、当地地方标准, 相关的安全管理办法及现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程、规范、标准等, 切实落实安全管理职责, 消除安全隐患, 不发生重伤级及以上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恶性中毒事件。

五、合同价款

丙方同意以人民币 (大写) 伍仟柒佰陆拾万元整 (RMB57,600,000.00) 进行深化设计、材料供应及安装、测试、竣工验收、检查及维修等, 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提交的回标文件、询标问卷回复文件之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单价及金额, 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之计价及竣工结算的依据。其中不含税价格为52,844,036.70元; 税金为4,755,963.30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除根据本合同条件的明确规定外, 本项目合同属在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基础上的总价包干, 包施工图深化设计 (深化设计成果需经甲方、设计单位确认)、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包人工费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管理费、施工及办公水电费、为配合两制平台签订的合同工资发放及发票税费 (如有)、精保洁费、室内空气检测费、外围协调费、安全作业生产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安装费、保修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国家和深圳市规定的任何收费、取费 (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等)、税金 (包括进口关税、环保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

合同金额
5760.00 万元

签约日期：2023年1月




(本页无正文)

甲方：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1.4



乙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1.4



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1.4



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吕伟鹏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公共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驰	项目负责人	牛立舒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光毅
分包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伟鹏	项目负责人	赵晓龙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曹亚军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合格		
2	门窗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合格		
3	吊顶	3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合格		
4	轻质隔墙	4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合格		
5	饰面板	4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合格		
6	饰面砖	1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合格		
7	涂饰	1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合格		
8	裱糊与软包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合格		
9	细部	4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9 分项数: 23		符合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晓龙	牛立舒	马驰		周光毅			
2024年1月10日 (盖章)	2024年1月19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2024年1月10日 (盖章)	2024年1月19日 (盖章)			

* GD - C 5 - 7 3 1 2 *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中建三二 03202023803238

合同编号：PACX-D-022

第一册（共四册）

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9月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深圳市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

2020年09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

AI SpaceFactory Limited
建筑师

香港汇创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雅纳工程顾问
机电顾问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利比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承包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人

项目名称

专业分包合同（三方协议）（2018.07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业主）

分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分包人）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均同意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由分包人承建，三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承包范围：
精装修专业分包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安财险大厦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B116-0028 地块，益田路与福华四路交汇处。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按合同条款、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制造、供应、运输、装卸、仓储、安装、调试、试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保修及保养等。
5. 工程承包范围：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详见《合同范围及界面表》。
6.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38 天，分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发包人及政府（如有）验收合格。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具体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若发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分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及《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标准，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如《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无对应标准的，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伍佰柒拾万零玖仟肆佰柒拾陆元肆角柒分（¥55,709,476.47），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 51,109,611.44，增值税为 ¥4,599,865.03。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

合同金额
5570.95 万元

A/2

3

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 (2) 。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本工程按如下第 种方式执行：(1)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减去暂列金额后的 10% 的预付款，分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发包人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当累计应支付款达到签约合同价减去暂列金额后的 50% 时预付款 1 次在应支付进度款中扣还，若当期之应支付进度款不足以扣还，不足以扣还部分的金额于下期应支付款扣还，如此类推直至预付款扣还完成。

3.1.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分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分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分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

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3 工程进度款支付

3.3.1 各方约定本工程进度款及保修金的支付方式为：

(1) 每月按进度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80%，累计支付到已完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80%；

(2) 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85%；

(3)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发出竣工证明且全部工程及合格的竣工资料都已完成移交后，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90%；

(4) 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5%，余款 5% 作为质量保修金；若分包人提交与质量保修金等额的质量保函，发包人确认后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

(5) 缺陷责任期自开始满一年、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后无息支付一半保修金；缺陷责任期自开始满二年、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后，无息支付剩余金额。若采用质量保函，缺陷责任期届满后退还该保函。

(6) 每月 25 日前，由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提出书面进度款申请及相关资料（请款格式及资料须符合发包人要求），总承包人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形象进度审批（若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完成审批，视为放弃审核权利）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收到申请及资料后进行审批，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意见，发包人出具确认意见的，应当立即签发付款证书，并在付款证书发出后完成支付。发包人的上述审批及支付总体不超过 45 日历天，分包人在此给予发包人 20 日历天的宽限期，发包人实际审批天数和付款天数未超过宽限期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 三方约定，本合同执行以下第 B 种约定：

A 在分包人每次请款前，均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 合法有效等额行业发票，在结算完成时，分包人应提交至结算金额 100% 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全部质量保修金金额的发票，工程进度款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5% / 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等额行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

- 1) 分包人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并同意在发包人或其在本合同中明确指定的其他单位颁发付款证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开具并提交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为：10%，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发票。
- 2) 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发包人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发包人的，分包人应负责按税收法规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及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

A/4

5

求，分包人须对此等技术资料进行修改，直至总承包人、发包人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施工技术或工艺的修改而造成的额外支出及费用，以及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均须由分包人承担。”

七、承诺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服从发包人、总承包人对现场管理的要求，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总承包人承诺对本工程负有现场管理、进度、质量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具体详见《总包管理要求》。

分包人无条件同意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总承包人执壹份，分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郭泉

分包人（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鹏

总承包人（公章）：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霖

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吕伟鹏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大林	项目负责人	宋嘉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波
分包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伟鹏	项目负责人	黄松源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曹亚军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吊顶工程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建筑地面工程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门窗工程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抹灰工程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轻质隔墙工程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饰面板工程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饰面砖工程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涂饰工程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9	细部工程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项数: 19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1日		2022年8月21日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